

7-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案

移民 署 單 位 預 算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1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35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51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6.人事費彙計表	59
7.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8.公務車輛明細表	62~69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71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72~73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4~75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7~85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6~87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93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5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96~97
1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8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9~158



# 預算總說明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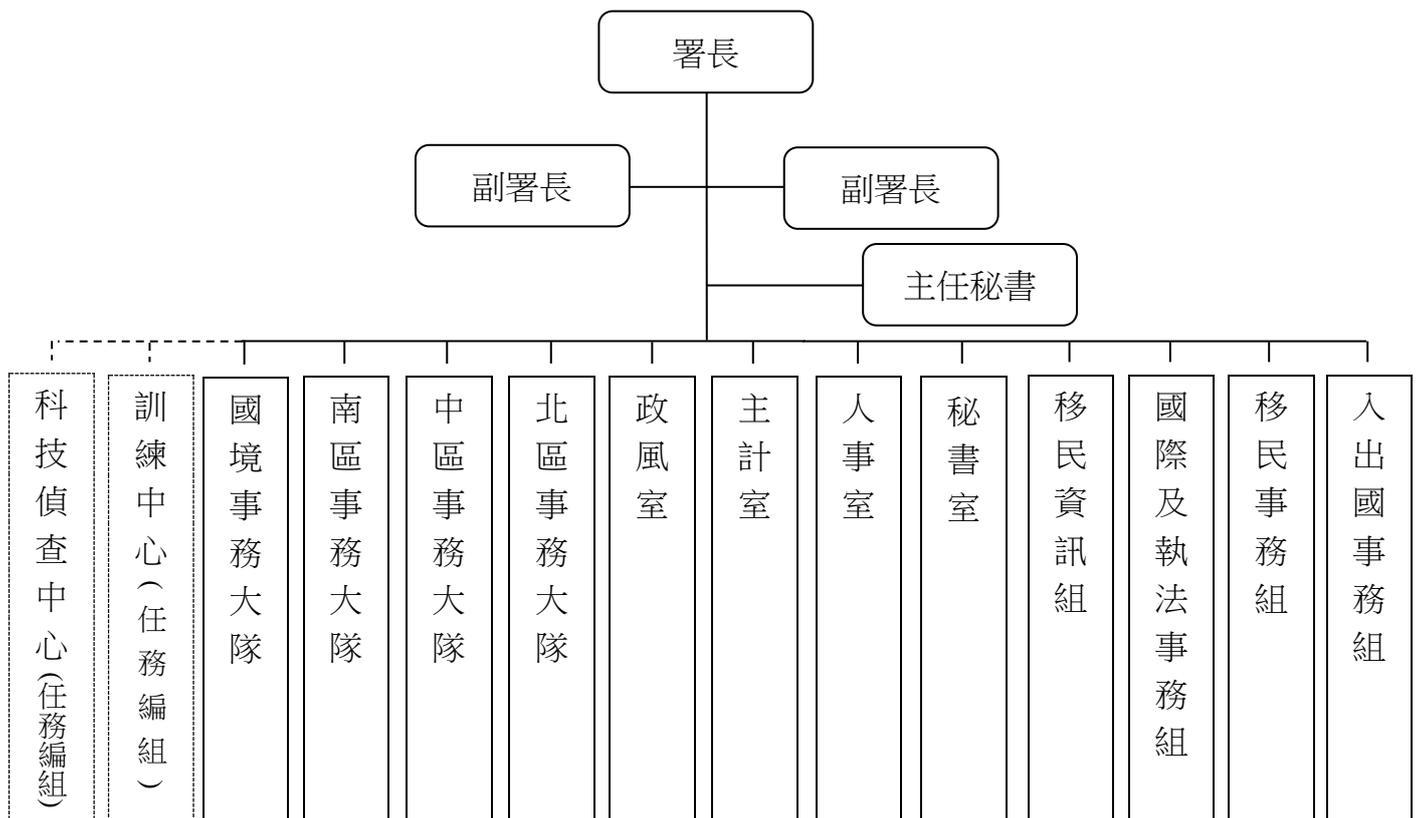
- 1.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及訓練中心、科技偵查中心2個任務編組：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 (11)訓練中心－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及本署在職人員訓練。
- (12)科技偵查中心－掌理科技偵查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數位證物勘驗、處理及研發規劃與執行及其他有關科技偵查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291	-	9	32	88	389	2,809	一、行政院111年8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110013103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2人。 二、行政院111年12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762號函及111年12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867號函核增約僱30人。 三、行政院111年12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110020642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1人。 四、行政院112年5月8日院授人綜字第11210009541號函核定減列預算員額工友2人。
	本年度增(減)	-	-	-	-5	-	30	25	
	合 計	2,291	-	9	27	88	419	2,834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本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更新。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本署將賡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使其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培育成為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

本署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維護社會安定，強化國家安全

建構友善便捷通關環境，精進跨境人流管理機制，強化國境安全維護量能，運用資訊科技優化旅客入出境管理；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整合跨部會力量與資源，建構保障人權之現代法制。

2.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

(1)優化外來人口管理規範，吸納國際優質人才，創造外來人士友善環境。

(2)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豐富我國多元文化；促進國際及兩岸有序交流，強化移民人權保障。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一、評估與優化系統安全警示規則，提升國境安全。 二、清整歸戶近4年(109-112年)旅客多重證件資料，強化資料分析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三、持續介接並蒐集入出境我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
	二、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一、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 二、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三、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 四、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
	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新建辦公廳舍之地下室結構體工程。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p>一、111年1至12月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計1萬5,932人，核准人數計1萬2,761人。</p> <p>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111年3月7日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來臺；111年9月29日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之航空、航運公司駐點人員及航空器、船舶之機組員、船員、技術人員來臺；111年11月7日起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之研修生來臺。</p>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p>一、111年1至12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21人。</p> <p>二、111年1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161件，其中勞力剝削計75件、性剝削計85件及器官摘取計1件。</p> <p>三、111年8月23日至24日舉辦「2022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國駐臺官員及民間 NGO 團體等人員，計約 300 人與會。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1 年 1 至 12 月計 6,274 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11 年 1 至 12 月計 451 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11 年 1 至 12 月計 297 場。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阻絕防疫破口，降低國內群聚感染機率：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	一、111 年 1 至 12 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計 10 次。 二、111 年 1 至 12 月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計 10 次。 三、111 年 12 月 10 日與德國完成啟用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移民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p>	<p>111年1至12月賡續推動祥安10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計1萬9,032人。</p>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融入臺灣在地生活。</p>	<p>一、111年1至12月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計6,716結訓人次。 二、111年1至12月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計1,050結訓人次。 三、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計37人。</p>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及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p>	<p>一、建置大數據分析： (一)完成4場次大數據工作坊，參訓人次120人次，強化本署同仁大數據分析知能。 (二)完成8項動態視覺化儀</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p>表板開發，並於111年12月29日上線，協助本署於申請案審查及入出境管理之決策參考。</p> <p>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完成基礎設施部分改善工程、2場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操作技能及緊急應變能力教育訓練。</p>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p>一、辦理危害國境安全之警示規則開發作業，已完成部分功能及跨應用系統資訊通報與介接作業，並介接取得入出國查驗系統及移民管理系統資料。</p> <p>二、累計完成8家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介接，另依111年入出境我國旅客人數統計，已完成73%旅客之訂位資訊介接作業。</p>
九、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p>一、綜合評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及南部地區營造市場飽和等因素，111年4月25日函請行政院審議第2次修正計畫，111年6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p> <p>二、111年8月19日及9月23日上網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檢討流標原</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後再次調增工程費用重新招標，111年11月11日及12月21日上網公告，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1年12月29日進行流標檢討程序。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112年1至6月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計3萬4,477人，核准人數計2萬6,460人。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一、112年1至5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4人、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40人，合計44人。 二、112年1至6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77件，其中勞動剝削計46件、性剝削計28件及器官摘取計3件。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2年1至6月計5,962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12年1至6月計227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務：112年1至6月計158場。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一、112年1至6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計25次。</p> <p>二、112年1至6月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計25次。</p>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	112年1至6月賡續推動祥安11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計1萬5,478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開發建置本署人別確認輔助系統相關軟硬體，賡續利用深度學習、影像辨識等技術，強化入出國身分查核、非法在逃外人追緝及各式臉部辨識比對業務量能，並兼顧正確性、高效率及高可用性之需要與延伸，規劃包含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5處緊急人別輔助系統建置、臺北署本部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人別影像管理平台建置等，以持續深化科技執法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業務。	112年1至6月完成松山及高雄機場緊急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建置2套。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並讓新	一、112年1至6月已完成新製9門課程教材(含2門實體、2門實作及5門數位)，並完成13場課程推廣活動。 二、本計畫著重親子共學，經參考歷年新住民課堂回饋意見，為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上課意願、參與度及便利性等，爰預定112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住民盡快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年7至8月份(暑假期間)開辦共計97堂課程。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p>一、建置大數據分析：</p> <p>(一)112年1至6月完成8場大數據應用服務整合平臺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120人次，強化本署同仁大數據分析知能。</p> <p>(二)完成3項動態視覺化儀表板。</p> <p>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112年分4階段進行改善工程及設備搬遷，截至6月30日止已完成第1至3階段作業。</p>
九、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p>一、辦理危害國境安全之警示規則開發作業，完成「多國籍陸人預警規則」及「延遲未歸國人查詢」等2項規則開發及跨應用系統資訊通報與介接作業，賡續完成相關通報機制。</p> <p>二、累計完成12家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介接，依112年1至6月入出境我國旅客人數統計，已完成73%旅客之訂位資訊介接</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透過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用、高速智慧網路建置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建置，提升查驗工作站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網通設備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及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建立查驗服務防禦縱深及資安防護能量，並有效防範企圖以偽變造護照或冒領用他人身分等不法方式入境之旅客，以確保及維護國境安全。</p>	<p>作業。</p> <p>一、本計畫分5個工作項目辦理，112年1至6月完成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與專案管理及監審等3項決標作業，刻正履約中；另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用及建構高速智慧網路2項業分別於同年7月27日及8月7日決標。</p> <p>二、新設備及系統尚在規劃設計中，將依計畫期程建置上線，截至112年6月相關設備及系統可用(使用)率：</p> <p>(一) 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率99.18%。</p> <p>(二)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用率99.86%。</p> <p>(三)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76.3%。</p> <p>(四)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55.65%。</p> <p>(五) 網通設備可用率99.93%。</p> <p>(六) 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99.1%。</p>
<p>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p>	<p>優化及擴充外國專業人才申</p>	<p>一、整合式政府服務：提供跨</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	辦窗口平臺功能，提供申請人更完整申請功能及申請資訊，增加申請便利性，提供跨機關審查更流暢審查流程，以加速審查作業總體時間，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	機關整合之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服務。 二、普及數位服務：截至112年6月就業金卡累積核發人數計7,680人。
十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主體工程。	一、本工程歷經110至111年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多次流標，經檢討後，依代辦機關營建署建議調整發包工程費為3億4,000萬元。 二、本工程112年4至6月間已完成招標前公開閱覽、上網公告、公告招標及(資格)開標等作業，且於同年7月18日召開評選會議，後續倘順利決標，預計於同年9月開工。

四、移民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312,059	2,266,797	1,591,468	45,26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9,748	295,310	264,743	24,438	
	68		0408580000 移民署	319,748	295,310	264,743	24,438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214	292,776	214,141	24,438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317,214	292,776	214,141	24,438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2,200	50,215	0	
		1	0408580201 沒入金	2,200	2,200	50,2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沒入保證金收入。
		3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334	334	387	0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334	3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87,434	1,966,789	1,314,932	20,645	
	60		0508580000 移民署	1,987,434	1,966,789	1,314,932	20,645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87,422	1,966,719	1,314,912	20,703	
		1	0508580102 證照費	1,986,747	1,966,719	1,314,191	20,0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675	-	722	675	本年度預算數係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收入。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70	20	-58	
		1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12	70	20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21	3,076	3,845	45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7	82		0708580000					
			移民署	3,121	3,076	3,845	45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2,121	2,076	1,392	45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2	2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2,119	2,074	1,387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000	2,4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56	1,622	7,948	134		
	81		1208580000					
		移民署	1,756	1,622	7,948	134		
		1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756	1,622	7,948	134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	134	2,4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622	1,488	5,471	1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資訊系統經費706,8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706千元，包括：</p> <p>&lt;1&gt;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394,2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通安全防維運之防火牆設備汰換更新等經費48,184千元。</p> <p>&lt;2&gt;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經費3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系統建置及基礎設施強化等經費21,000千元。</p> <p>&lt;3&gt;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經費4,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系統開發等經費10,066千元。</p> <p>&lt;4&gt;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總經費567,025千元，分3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83,0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1,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588千元。</p> <p>&lt;5&gt;新增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32,000千元。</p> <p>&lt;6&gt;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經費40,000千元。</p> <p>&lt;7&gt;上年度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00千元如數減列。</p> <p>(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433,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等經費1,807千元。</p> <p>(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3,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演習等經費180千元。</p> <p>(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173,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955千元，</p>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包括： <1>辦理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65,8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及伙食等經費24,972千元。 <2>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91,514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97,9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07,6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983千元。 (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51,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機場港口保全協勤人力等經費22,874千元。 (8)上年度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429千元如數減列。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80	8,200	23,676	6,580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80	8,200	23,676	6,580
		4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偵防車9輛及公務機車16輛等經費14,780千元。 2.上年度汰換警備車4輛及偵防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7,214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 務大隊,北區事務大 隊,中區事務大隊,南 區事務大隊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  
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罰鍰。

##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  
89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1條等相關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214	
	68			0408580000 移民署	317,214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214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317,214	<p>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5,140千元。</p> <p>(1)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000元×5件=500千元。</p> <p>(2)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4,640千元。</p> <p>&lt;1&gt;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401件=802千元。</p> <p>&lt;2&gt;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25件=500千元。</p> <p>&lt;3&gt;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86件=516千元。</p> <p>&lt;4&gt;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44件=352千元。</p> <p>&lt;5&gt;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247件=2,470千元。</p> <p>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310,598千元。</p> <p>(1)入(出)國未經查驗等，10,000元×15件=150千元。</p> <p>(2)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33,000千元。</p> <p>&lt;1&gt;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20,000元×1,400件=28,000千元。</p> <p>&lt;2&gt;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40件=2,000千元。</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7,214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入項目				說明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p>&lt;3&gt;一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100,000元×30件=3,000千元。</p> <p>(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100,000元×65件=6,500千元。</p> <p>(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100,000元×10件=1,000千元。</p> <p>(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263,750千元。</p> <p>&lt;1&gt;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12,108件=24,216千元。</p> <p>&lt;2&gt;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877件=7,508千元。</p> <p>&lt;3&gt;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223件=7,338千元。</p> <p>&lt;4&gt;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056件=8,448千元。</p> <p>&lt;5&gt;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21,624件=216,240千元。</p> <p>(6)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未申請變更地址，2,000元×1,199件=2,398千元。</p> <p>(7)違法經營各項移民業務等案件，200,000元×19件=3,800千元。</p> <p>3.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裁罰收入1,476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201件=402千元。</p> <p>(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06件=424千元。</p> <p>(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25件=150千元。</p> <p>(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15件=120千元。</p> <p>(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38件=380千元。</p>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8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00	承辦單位	入出國事務組,北區 事務大隊,中區事務 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及38-7條等相關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	
				0408580000 移民署	2,200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1	0408580201 沒入金	2,200	1. 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沒入保證金估計50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估計1,700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	
	68			0408580000 移民署	334	
		3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334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86,747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3. 辦理移民業務機構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許可證件核發業務。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0	1	1	0500000000	1,986,747	1.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1,000元×11,582件=11,582千元。 2.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等，2,000元×13,413件=26,826千元。 3.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561,302件=336,781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900元×16,961件=15,265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2,000元×4,263件=8,526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1,000元×11,594件=11,594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2,300元×2,095件=4,819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4,524件=9,048千元。 9.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0,555件=27,443千元。 10.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停留、居留證延期、單次入出境證，300元×100,366件=30,110千元。	
				規費收入			
				0508580000			1,986,747
				移民署			
				0508580100	1,986,747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1,986,747		
				證照費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86,747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 入出國事務組, 國境事務大隊,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歲入項目				說明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 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54,265件=21,706千元。 12. 金馬澎一年多次入出境證，800元×132件=106千元。 13. 金馬澎三年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400件=800千元。 14.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指紋卡，100元×97,044件=9,704千元。 15.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1,000元×554,892件=554,892千元。 16.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254,828件=509,656千元。 17.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90,122件=270,366千元。 18. 僑生外僑居留證及居留證補發，500元×39,578件=19,789千元。 19. 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3,612件=36,120千元。 20.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6,597件=14,513千元。 2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金馬澎從事旅遊申請許可證，200元×194,054件=38,811千元。 2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件加速處理費，300元×23,178件=6,953千元。 23. 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5,000元×11件=55千元。 24. 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1,000元×350人=350千元。 25.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1,000元×45件=45千元。 26.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3,000元×606件=1,818千元。 27. 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19,069千元。 (1)外國人三年效期，5,700元×1,262件=7,193千元。 (2)香港、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3,100元×3,831件=11,876千元。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75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辦理移民專業人員測驗業務，參加測驗者收取測驗費。</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5	
	60			0508580000 移民署	675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75	
			2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675	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450人×1,500元=675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60			0508580000 移民署	12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1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12	係出售移民雙月刊、年報等出版品收入12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82			0708580000 移民署	2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2	係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19	
	82			0708580000 移民署	2,119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2,119	
			2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2,119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76,583元×12月=2,119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	
	82			0708580000 移民署	1,000	
		2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34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收回以前年度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期間各項費用。</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4	
	81			1208580000 移民署	134	
		1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34	
			1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本署庇護所期間各項支出費用，67千元×2件=134千元。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2.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辦公大樓車輛出入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22	
	81			1208580000 移民署	1,622	
		1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622	
			2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22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155人×12月=1,488千元。 2.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收入估計134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4,918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12,000	人事室	本計畫職員2,291人、工友27人、技工9人、聘用88人、約僱419人，共2,834人，所需經費3,512,000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512,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601		1.職員待遇1,938,60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425		2.約聘僱人員酬金261,42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8		3.技工及工友待遇18,848千元。
1030 獎金	471,935		4.獎金471,935千元，明細如下：
1035 其他給與	75,328		(1)考績獎金221,058千元。
1040 加班費	336,911		(2)獎章獎勵金876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3)年終工作獎金243,20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902		(4)其他業務獎金6,800千元。
1055 保險	210,979		5.其他給與75,328千元，明細如下：
			(1)休假補助48,642千元。
			(2)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424千元。
			(3)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400千元。
			(4)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370千元。
			(5)駐外及港澳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5,492千元。
			6.加班費336,911千元，明細如下：
			(1)超時加班費272,91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3,995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71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197,902千元。
			9.由政府負擔之員工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132,397千元，公保補助費53,302千元，勞保補助費25,280千元，共計210,97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918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係推行本署各項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22,019	、主計室、政風	1.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經費3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	室	2.辦理本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及相關事務經費等175千元。
2051 物品	1,003		3.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稿費等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80		4.辦公器具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汰換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4,9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400		識別證及職名章等經費962千元。
2081 運費	12		5.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7,8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等相關經費5,33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0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7.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1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8.辦理環境布置、印製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含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計畫1,000千元)及雜支等經費2,19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9.房屋建築養護費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17		10.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57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82		11.勤務督導及國內出差旅費8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		12.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13.汰換本署開飲機及其他設備等經費82千元。
			14.獎補助費817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82千元。
			(2)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235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 建構優質資通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智慧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 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5. 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6.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5. 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6.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77,064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與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辦理移民相關會報、法令研究整理彙編及國會聯繫與媒體公關等事務。 1. 辦理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經費8,227千元，係包含： (1) 設備租賃及實習交通車輛租賃經費260千元。 (2) 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班講師鐘點費等經費1,496千元。 (3) 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經費538千元。 (4) 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經費3,188千元。 (5) 垃圾清運、臨時醫護站、講義印製等經費491千元。 (6) 消防巡檢及高低壓檢修等維護經費105千元。 (7) 汰換冷氣機設備等經費42千元。 (8) 建置多功能柔道場工程2,107千元。 2. 各辦公室業務用水電、瓦斯等經費34,478千元。 3.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12,111千元。 4.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5. 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室及設備等租金71,256千元。 6. 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
2000 業務費	173,934		
2006 水電費	34,478		
2009 通訊費	12,111		
2015 權利使用費	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516		
2024 稅捐及規費	352		
2027 保險費	6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2		
2051 物品	11,562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6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4 短程車資	76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7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3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23千元。 7.員工業務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276千元。 8.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經費11,024千元。 9.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人員服裝費12,989千元(含汰換勤務工作服10,989千元)。 10.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與國會及新聞聯繫業務等經費15,670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608千元。 12.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廳舍修繕經費1,823千元。 13.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3,441千元。 14.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25千元。 15.各單位汰購冷氣機、電冰箱及其他設備等經費981千元。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80,198	國際及執法事務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46,459	組	
2009 通訊費	164		
2018 資訊服務費	6,217		1.手機鑑識取證軟體使用授權費3,910千元。 2.辦理強制驅逐出國審查會相關經費99千元。 3.辦理移民技術教官、情報種子營相關訓練經費807千元。 4.辦理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相關經費479千元。 5.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相關經費331千元。 6.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聯繫及外賓來訪接待費等100千元。 7.與外國移民機構合作處理外來人口滯臺業務相關經費644千元。 8.難民安置暨協助中轉第三國等相關經費456千元。 9.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防護、陳設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8		
2039 委辦費	160		
2051 物品	4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39		
2072 國內旅費	75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6		
2078 國外旅費	6,562		
2081 運費	3		
3000 設備及投資	33,7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441		
3035 雜項設備費	1,298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具等經費59千元。 10. 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合署辦公分攤費等29,373千元。 11.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93千元。 12.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30千元及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刑事嫌疑犯遣(接)返16千元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 13. 執行「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及「臺菲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所需國外旅費281千元。 14. 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行前訓練、赴任裝費及國外旅費等6,736千元。 15.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3千元。 16. 增購行動裝置高階鑑識分析專用電腦1臺150千元。 17.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係奉行政院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56,77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36,231千元(經常門2,642千元，資本門33,589千元)，係包含： (1) 贓證物品管理系統開發經費23,136千元。 (2) 購置贓證物品保管櫃等經費913千元。 (3) 購置贓證物履歷監管工作站相關設備1,045千元。 (4) 購置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及二維條碼辨識相關耗材及設備等776千元。 (5) 建置贓證物環境監控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10,311千元。 (6) 辦理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及設備之操作訓練所需經費50千元。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706,816	移民資訊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2000 業務費	368,775		
2003 教育訓練費	145		1. 資訊教育訓練費145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24,056		2. 數據網路通信費24,05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7,638		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183,657千元，係包含：
2051 物品	52,439		(1) 入出國查驗系統暨移民管理系統維護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74,090		經費39,0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1		(2) 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外人違常
2081 運費	72		系統相關技術支援、刑案知識庫代登系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041		統維護等經費1,0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041		(3) 航前旅客系統維護費15,315千元。
			(4)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費24,300千元。
			(5) 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費1
			2,228千元。
			(6) 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費等42,000
			千元。
			(7) 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維護費等7,627千
			元。
			(8) 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公
			正第三方驗證等經費8,612千元。
			(9) 資安防控維運服務等經費18,663千元。
			(10) 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
			維護費等6,578千元。
			(11) 資源池管理平台維護費3,000千元。
			(12) 人別確認輔助系統維護費3,842千元。
			(13) 身分認證系統維護費846千元。
			(14) 通譯人才資料庫維護費500千元。
			4. 辦理資訊相關業務講習授課講座鐘點費及專
			家學者出席費等144千元。
			5. 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及電腦
			周邊相關配備等經費49,304千元。
			6. 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
			用具購置費等480千元。
			7. 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
			掃描、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經費7,510千元
			。
			8. 入出境微縮影資料數位化所需經費3,000千
			元。
			9.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91千元。
			10. 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72千元。
			11. 購置雲端資源池相關組件經費235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7,025千元。 13.公文系統汰換更新經費5,030千元。 14.行政資訊系統汰換更新經費8,900千元。 15.指形機設備汰換更新經費5,445千元。 16.大型電視看板汰換更新經費2,450千元。 17.數位文件服務站掃描設備汰換更新經費2,772千元。 18.不斷電系統設備汰換更新經費4,755千元(包含所需電池2,655千元)。 19.資通安全防控維運之防火牆軟硬體建置經費25,080千元，係包含： (1)防火牆硬體設備汰換經費19,050千元。 (2)防火牆規則管理系統購置經費6,030千元。 20.強化身分鑑別機制及個資查詢稽核紀錄經費10,327千元。 21.全署網路通訊設備更新經費28,911千元。 22.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24,800千元。 23.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所需經費32,000千元(經常門)，係包含： (1)新住民學習網站維運經費2,7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及行動學習設備借用經費28,450千元。(一般事務費) (3)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經費計34,000千元(經常門8,932千元，資本門25,068千元)，係包含： (1)專案監審服務經費1,232千元。(一般事務費) (2)軟體及資安設備授權維護經費7,7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系統建置及基礎設施強化等經費25,06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奉行政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院111年7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10021397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567,025千元，分3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83,0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1,593千元(經常門43,296千元，資本門158,297千元)，係包含：</p> <p>(1)更新查驗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經費158,29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台所需經費11,598千元。(資訊服務費)</p> <p>(3)專案管理及監審、前置作業及假設工程所需經費31,698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6.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係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整合跨機關需求，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便捷線上申辦服務，所需經費4,93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7.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為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並於災後迅速復原相關系統，所需經費40,000千元(經常門13,333千元、資本門26,667千元)，包含：</p> <p>(1)災時入出境查驗系統、入出境及移民管理系統開發及建置所需經費1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遠距雲端環境及網路專線租賃、核心資料分持加密作業維運及演練所需經費11,933千元。(資訊服務費)</p> <p>(3)遠距資源池備份服務所需經費12,66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4)專案管理及監審所需經費1,4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	433,791	移民事務組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
2000 業務費	32,395		1.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
2006 水電費	659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2030 兼職費	55		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15,890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55千元。
2039 委辦費	4,662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67		(2)專家學者出席費1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04		(3)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經費4,662千元。
2057 給養費	1,314		(4)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經費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6		(5)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移民輔導評核、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研習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等經費43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4		(6)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經費12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		(7)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及移民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32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0 獎補助費	401,396		(8)協助外來人口溝通及適應在臺生活所需服務站志工服務相關經費1,878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3		(9)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8,000千元，係包含：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3		<1>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經費6,1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00		<2>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直播等經費1,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辦理消除種族歧視相關會議經費400千元。
			(10)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68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經費1,396千元。
			3.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400,000千元。
			4.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持續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相關照護措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編列16,505千元，係包含： (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費659千元。 (2)庇護安置處所寢具費3千元。 (3)庇護安置處所物品費18千元。 (4)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相關管理經費等9,964千元。 (5)被害人醫療及健康檢查與心理諮商經費516千元。 (6)協助被害人生活輔導等相關通譯經費173千元。 (7)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經費57千元。 (8)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經費521千元。 (9)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5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辦理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國際交流、參訪及研習活動等相關經費2,443千元。 (11)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等相關經費65千元。 (12)辦理各縣市政府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果績效評核等經費61千元。 (13)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1,314千元。 (14)督導安置保護相關業務差旅費57千元。 (15)參加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14千元。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315	入出國事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2000 業務費	3,315		1.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 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5千元。
2030 兼職費	35		3. 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4. 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人民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7		
2072 國內旅費	1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6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173,497	北區事務大隊、 中區事務大隊、 南區事務大隊	往來相關法令研修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演習等經費256千元。 5.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申辦業務電話諮詢等經費2,920千元。 6.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4千元。 7.兩岸旅遊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所需大陸地區旅費75千元。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59,864		1.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7,546千元，係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8		(2)臺北市服務站諮詢專線電話總機系統租金9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3)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7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1		(4)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752千元。
2051 物品	7,753		(5)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3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920		(6)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770千元。
2057 給養費	16,402		(7)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53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7		(8)各服務站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經費4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23		(9)各服務站設備及通訊器材等維護費50千元。
2081 運費	4		(10)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11)新北市服務站低壓分戶電表增設工程經費1,90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5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7,682		
3020 機械設備費	3,9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1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2.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123,565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37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場地費56千元、講座鐘點費1,512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24千元。</p> <p>(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33千元。</p> <p>(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27千元。</p> <p>(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453千元。</p> <p>(6)電擊器卡匣、辣椒水等應勤裝備經費5,427千元。</p> <p>(7)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1,200千元。</p> <p>(8)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2,215千元。</p> <p>(9)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雜支等相關經費2,825千元。</p> <p>(10)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12千元。</p> <p>(11)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209千元。</p> <p>(12)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263千元。</p> <p>(13)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16532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391,514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97,9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07,682千元，係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房屋建築工程等相關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40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工程決標總價339,990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1,930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22,350千元×0.7%)×70%，本年度編列402千元，扣除110至112年度編列數938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59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p>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4)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90千元。</p> <p>(15)桃園聯合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辦理基地鑑界及測量等經費300千元。</p> <p>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42,386千元，係包含：</p> <p>(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6千元。</p> <p>(2)各收容所影印機租金等56千元。</p> <p>(3)各收容所專業核心能力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30千元。</p> <p>(4)辦公室事務用耗材、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經費688千元。</p> <p>(5)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三節加菜金1,093千元。</p> <p>(6)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等相關經費19,595千元。</p> <p>(7)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16,390千元。</p> <p>(8)各收容所設備及通訊器材等維護費358千元。</p> <p>(9)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06千元。</p> <p>(10)公務用運費4千元。</p> <p>(11)宜蘭收容所汰換B棟熱泵主機700千元。</p> <p>(12)南投收容所汰換緊急發電機設備3,260千元。</p>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51,502	國境事務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2000 業務費	44,668		
2003 教育訓練費	62		1.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訓練費6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桃園機場電話交換機租金1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鐘點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1,474		4.購置辦公事務用耗材及防護、陳設等經費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66		5.各機場港口汰換辦公椅、碎紙機及辦公室話
2057 給養費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26,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1,500		機等經費64千元。
2081 運費	10		6. 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7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
3000 設備及投資	6,834		7. 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製發證照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險等經費22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834		8.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經費、調閱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7千元。
			9. 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人比賽及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
			10. 辦公廳舍清潔、消防安檢費2,985千元及保全費36,038千元。
			11. 桃園國際機場特種防護團防護經費174千元。
			。
			12. 辦理海難獲救人員遣返相關經費573千元。
			13. 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費20千元。
			14. 證照及文書光譜影像比對鑑驗系統維護費99千元。
			15.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510千元。
			16. 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10千元。
			17. 金門水頭港新建旅客服務中心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7,904千元(含辦公用品及搬遷費等1,070千元)。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7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80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偵防車9輛、公務機車16輛，計列14,7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80		
3025 運輸設備費	14,780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34,918	1,626,183	14,780	2,000	5,177,881
1000 人事費	3,512,000	-	-	-	3,512,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601	-	-	-	1,938,6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425	-	-	-	261,4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8	-	-	-	18,848
1030 獎金	471,935	-	-	-	471,935
1035 其他給與	75,328	-	-	-	75,328
1040 加班費	336,911	-	-	-	336,91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	-	-	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902	-	-	-	197,902
1055 保險	210,979	-	-	-	210,979
2000 業務費	22,019	729,410	-	-	751,429
2003 教育訓練費	-	262	-	-	262
2006 水電費	-	35,137	-	-	35,137
2009 通訊費	-	36,331	-	-	36,331
2015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2018 資訊服務費	-	223,855	-	-	223,8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2,259	-	-	72,259
2024 稅捐及規費	-	369	-	-	369
2027 保險費	-	671	-	-	671
2030 兼職費	-	90	-	-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	4,403	-	-	4,628
2039 委辦費	-	4,822	-	-	4,822
2051 物品	1,003	73,722	-	-	74,7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80	241,902	-	-	257,682
2057 給養費	-	17,736	-	-	17,7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1,823	-	-	2,6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74	-	-	-	3,5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4,262	-	-	4,265
2072 國內旅費	400	4,743	-	-	5,1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21	-	-	121
2078 國外旅費	-	6,676	-	-	6,676
2081 運費	12	89	-	-	101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4	105	-	-	109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495,287	14,780	-	510,14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16,623	-	-	116,623
3020 機械設備費	-	3,960	-	-	3,96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4,780	-	14,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70,482	-	-	370,482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4,222	-	-	4,304
4000 獎補助費	817	401,486	-	-	402,30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43	-	-	7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53	-	-	6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00,000	-	-	4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2	90	-	-	6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	-	-	-	235
60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7			移民署	3,512,000	751,429	402,303	-
				民政支出	3,512,000	751,429	402,303	-
		1		一般行政	3,512,000	22,019	817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729,410	401,48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4,667,732	-	510,149	-	-	510,149	5,177,881
2,000	4,667,732	-	510,149	-	-	510,149	5,177,881
-	3,534,836	-	82	-	-	82	3,534,918
-	1,130,896	-	495,287	-	-	495,287	1,626,183
-	-	-	14,780	-	-	14,780	14,780
-	-	-	14,780	-	-	14,780	14,780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	116,623	-	3,960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	116,623	-	3,960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16,623	-	3,960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780	370,482	4,304	-	-	-	510,149
14,780	370,482	4,304	-	-	-	510,149
-	-	82	-	-	-	82
-	370,482	4,222	-	-	-	495,287
14,780	-	-	-	-	-	14,780
14,780	-	-	-	-	-	14,78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6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4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8	
六、獎金	471,935	
七、其他給與	75,328	
八、加班費	336,9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7,902	
十一、保險	210,9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12,000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2,291	2,291	-	-	-	-	-	-	27	32	9	9	-	-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2,291	2,291	-	-	-	-	-	-	27	32	9	9	-	-

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8	88	419	389	-	-	2,834	2,809	3,175,089	3,177,995	-2,906	
88	88	419	389	-	-	2,834	2,809	3,175,089	3,177,995	-2,906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0人，經費97,121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000千元。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8人，經費96,121千元。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78	0	30.60	0	0	17	4685-QZ。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9	1,798	1,668	30.60	51	51	20	AQX-29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10	2,198	1,668	30.60	51	34	20	AXH-69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8	0	0	0.00	0	23	2	7625-E2。
2	機車	1	91.05	125	312	30.60	10	3	1	LL9-705、LL9-703，預計113年7月汰換，改為購置電動機車。
4	機車	1	95.04	125	0	0.00	0	7	2	CYD-633、CYD-635、CYD-636、CYD-637，預計113年7月汰換，改為購置電動機車。
57	機車	1	95.11	125	16,848	30.60	516	97	49	A5A-735、A5B-001、A5B-002、A5B-003、A5B-006、A5B-008、A5B-010、A5B-011、A5B-012、A5B-013、A5B-015、A5B-016、A5B-017、A5B-018、A5B-020、A5B-021、A5B-022、A5B-023、A5B-025、A5B-026、A5B-027、A5B-028、A5B-029、A5B-036、A5B-039、A5B-051、A5B-052、A5B-053、A5B-055、A5B-056、A5B-057、A5B-058、A5B-059、A5B-062、A5B-067、A5B-073、A5B-075、A5B-078、A5B-079、A5B-080、A5B-083、A5B-090、A5B-091、A5B-093、A5B-096、A5B-097、A5B-09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量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3	機車	1	96.10	125	14,976	30.60	458	90	45	9、A5B-100、A5B-101、A5B-108、A5B-109、A5B-111、A5B-112、A5B-113。A5B-107、A5B-110、A5B-115，預計113年7月汰換，改為購置電動機車。 008-BEV、078-BEV、022-BEV、038-BEV、066-BEV、005-BEV、007-BEV、017-BEV、018-BEV、023-BEV、051-BEV、028-BEV、029-BEV、052-BEV、053-BEV、057-BEV、062-BEV、063-BEV、065-BEV、081-BEV、088-BEV、009-BEV、019-BEV、020-BEV、021-BEV、026-BEV、027-BEV、086-BEV、089-BEV、032-BEV、055-BEV、056-BEV、058-BEV、061-BEV、079-BEV、082-BEV、083-BEV、015-BEV、012-BEV、013-BEV、033-BEV、035-BEV、072-BEV、073-BEV、077-BEV。025-BEV、037-BEV、075-BEV、076-BEV，087-BEV，預計113年7月汰換，改為購置電動機車。
27	機車	1	97.08	125	7,488	30.60	229	46	23	963-CVY、975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CVY、976-CV Y、970-CVY、 979-CVY、983 -CVY、973-CV Y、967-CVY、 968-CVY、965 -CVY、966-CV Y、981-CVY、 982-CVY、980 -CVY、231-CV M、236-CVM、 226-CVM、229 -CVM、232-CV M、237-CVM、 233-CVM、230 -CVM、228-CV M、238-CVM。 227-CVM、225 -CVM、239-CV M，預計113年 7月汰換，改 為購置電動機 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6.10	2,350	1,668	30.60	51	9	20	0433-QW。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7.09	2,351	1,668	30.60	51	9	20	4369-UW。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7.09	2,351	1,668	30.60	51	9	20	4370-UW。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7.09	2,351	1,668	30.60	51	9	20	4371-UW。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9.08	2,488	1,668	30.60	51	51	3	3726-YE。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6.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ANN-571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6.09	2,988	2,280	27.30	62	51	19	KJA-015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6.09	2,988	2,280	27.30	62	51	19	KJA-015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0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1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2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2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3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50。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5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5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6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0.60	51	34	3	BEE-836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9	2,998	2,280	27.30	62	34	19	KJA-020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9	2,998	2,280	27.30	62	34	19	KJA-020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AXS-812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AXS-813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AXS-813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0.60	51	26	3	AXS-813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28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3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5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5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6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6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6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7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7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76。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0.60	51	26	3	BBN-538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3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3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3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38。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5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5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60。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S-656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10	2,359	1,668	30.60	51	9	3	BQT-685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7.30	62	9	19	KJA-029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7.30	62	9	19	KJA-029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7.30	62	9	19	KJA-0296。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1	111.12	5,123	2,280	27.30	62	9	19	KJA-0299。
1	特種車 - 其他	7	97.10	2,488	1,668	30.60	51	9	25	偵防車，預計 112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7	97.10	2,488	1,668	30.60	51	9	25	偵防車，預計 112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8	1,997	1,668	30.60	51	9	2	偵防車，預計 112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99.08	1,997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0.11	1,997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5	1,997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6	1,997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1.07	2,198	1,668	30.60	51	51	3	4126-R8。 勤務車(大億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3.08	1,997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2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3.08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3.08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9	1,998	1,668	30.60	51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66, 911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93, 962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71, 427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204, 707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62, 762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210, 163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57, 306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截至112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86, 804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0.60	51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0858)-70

預算員額：	職員	2,291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8 人	合計：	2,83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19 人		
	工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1處	60,537.03	1,408,621	2,224	25處	5,960.65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9處	48,776.98	197,632	91	2處	55,090.89	-
合 計		109,314.01	1,606,253	2,315		61,051.54	-

署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9處	16,285.45	712	66,973	308	82,783.13	712	66,973	2,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處	80.27	-	-	-	103,948.14	-	-	91
	16,365.72	712	66,973	308	186,731.27	712	66,973	2,62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01,396
1.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401,396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1,39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3	-	74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3	-	653
(2)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02			-	4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13	-	400,000

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01,396
-	-	-	-	-	401,396
-	-	-	-	-	1,396
-	-	-	-	-	743
-	-	-	-	-	653
-	-	-	-	-	400,000
-	-	-	-	-	4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58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獎勵金	02 113-113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 舉發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580100 一般行政				-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 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 分負擔經費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 死亡人員遺眷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 負擔經費。	-

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7	-	-		907
-	907	-	-		907
-	672	-	-		672
-	582	-	-		582
-	582	-	-		582
-	90	-	-		90
-	90	-	-		90
-	235	-	-		235
-	235	-	-		235
-	235	-	-		235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5	40	457	4	29	286
考察	3	30	281	3	24	231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5	114	-	-	-
談判	-	-	-	-	-	-
進修	1	5	62	1	5	55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印尼(雅加達)	印尼移民總局、雅加達機場	1. 為落實臺印雙方101年9月28日簽署MOU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預訂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3.03-113.12	5	2
02 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越南(河內)	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內排國際機場	1. 為落實臺越雙方102年7月10日簽署MOU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預訂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3.03-113.12	5	2
03 臺菲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菲律賓(馬尼拉)	菲律賓司法部移民局	1. 菲律賓為我國重要移工來源國，且臺菲於109年10月19日簽署MOU後，礙於疫情未能實現互訪機制，本訪團預訂赴菲律賓馬尼拉與該國移民局就雙方共同關心之議題推動合作交流機制。 2.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	113.03-113.12	5	2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7	58	6	1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28	46	6	8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111年11月28日出訪拜會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針對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6	68	6	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 - 80	美國(華盛頓)	由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每年定期舉辦，邀集重要人士分享人口販運最新趨勢及相關防制策略，係國際間政府及民間團體防制人口販運之重要交流平臺，派員參與此會議，汲取防制人口販運經驗並與各界重要成員交流，有助精進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策略及擴展國際夥伴合作關係，另為提高預算運用效益，每2年派員參加1次。	5	1	60	51

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11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美國(芝加哥)	105.04	1	87
			美國(丹佛)	107.04	1	94
			美國(邁阿密；因疫情影響，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111.03	2	14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 研修-80	日本(東京)	為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 規劃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東 京成田機場偽變造文書對策室，學習日 方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113.11-113.12	5	1

署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45	17	-		6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旅遊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 婚姻家庭工作會議80	福建省福 州市	福州市公 安局、臺 灣海峽兩 岸觀光旅 遊協會福 州辦公室	1. 參加臺灣海峽兩岸觀光 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 遊交流協會工作磋商會 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 務聯繫管道。 2. 參加關懷兩岸婚姻家庭 工作會議研討會，促進 瞭解及研擬妥善政策。	113.01 - 113.12	4	2
02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80	大陸地區	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 安部或中 國警察協 會	1. 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 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 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 受邀出席海峽兩岸暨香 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113.10 - 113.12	3	1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3	34	8	7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14	14	2	3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16,718	748,71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516,718	748,711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907	401,396	-	4,667,732
-	907	401,396	-	4,667,7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6,623	-	14,7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16,623	-	14,78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3,303	275,443	-	510,149		5,177,881
103,303	275,443	-	510,149		5,177,881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109-114	3.92	0.52	0.46	1.08	1.86	1. 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16532號函修正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1.08億元。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112-114	5.67	-	1.83	2.02	1.82	1. 行政院111年7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1002139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2.02億元。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113-114	0.57	-	-	0.36	0.21	1. 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36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726	96
1.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726	96
(1)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 委辦計畫	113-113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64	96
(2)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委外服務案	113-113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 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4,662	-

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	-	-	4,822
-	-	-	4,822
-	-	-	160
-	-	-	4,662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遵照辦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9.	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署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p>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3.	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4.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5.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6.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非本署業務。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署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署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署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署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署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署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署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業務。
二、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一)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58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1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本署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並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鼓勵逾期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並賡續協調勞政主管機關從政策面改善失聯移工問題，冀從源頭降低移工發生失聯之情形。 二、本署依行政院層級跨部會執行防堵跨國人口販運事件，合作辦理「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面向工作；另依行政院「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建立及執行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對於香港居民來臺定居案件已有完整審查機制，將持續辦理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查核、溝通及宣導。 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陸續與美、韓、澳、
1.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包含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及擴大收容所容量等事務。惟查我國自民國109年至111年10月底止期間，失聯移工人數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 惟對比我國民國109年12月底止與111年10月底止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失聯移工人數顯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見附表】，另若從職業別觀之，則以「看護工」及「製造業」居多，國籍別而言，則以越南及印尼居多，失聯移工逃逸在外，不但無以保障逃逸移工之生活處境與人權，也造成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之隱憂，實不能輕忽之。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附表 109年12月底止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籍</th> <th></th> <th>看護工</th> <th>家庭幫傭</th> <th>製造業</th> <th>營造業</th> <th>漁工</th> <th>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th> <th>農務技工</th> <th>外展製造工</th> <th>其他</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印尼</td> <td>男</td> <td>161</td> <td>0</td> <td>2,445</td> <td>100</td> <td>1,412</td> <td>0</td> <td>0</td> <td>0</td> <td>9</td> <td>4,127</td> </tr> <tr> <td>女</td> <td>20,002</td> <td>113</td> <td>408</td> <td>0</td> <td>4</td> <td>0</td> <td>1</td> <td>0</td> <td>10</td> <td>20,538</td> </tr> <tr> <td rowspan="2">越南</td> <td>男</td> <td>253</td> <td>0</td> <td>14,154</td> <td>238</td> <td>530</td> <td>3</td> <td>5</td> <td>0</td> <td>51</td> <td>15,234</td> </tr> <tr> <td>女</td> <td>6,221</td> <td>16</td> <td>2,750</td> <td>2</td> <td>4</td> <td>0</td> <td>0</td> <td>0</td> <td>33</td> <td>9,026</td> </tr> <tr> <td rowspan="2">菲律賓</td> <td>男</td> <td>34</td> <td>1</td> <td>274</td> <td>1</td> <td>149</td> <td>0</td> <td>0</td> <td>0</td> <td>2</td> <td>461</td> </tr> <tr> <td>女</td> <td>1,801</td> <td>14</td> <td>108</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923</td> </tr> <tr> <td rowspan="2">泰國</td> <td>男</td> <td>14</td> <td>0</td> <td>685</td> <td>40</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741</td> </tr> <tr> <td>女</td> <td>33</td> <td>0</td> <td>114</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148</td> </tr> <tr> <td rowspan="2">馬來西亞</td> <td>男</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女</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合計</td> <td>男</td> <td>462</td> <td>1</td> <td>17,559</td> <td>379</td> <td>2,092</td> <td>3</td> <td>5</td> <td>0</td> <td>63</td> <td>20,564</td> </tr> <tr> <td>女</td> <td>28,057</td> <td>143</td> <td>3,380</td> <td>2</td> <td>8</td> <td>1</td> <td>1</td> <td>0</td> <td>43</td> <td>31,635</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28,519</td> <td>144</td> <td>20,939</td> <td>381</td> <td>2,100</td> <td>4</td> <td>6</td> <td>0</td> <td>106</td> <td>52,199</td> </tr> </tbody> </table> <p>附表 111年10月底止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籍</th> <th></th> <th>看護工</th> <th>家庭幫傭</th> <th>製造業</th> <th>營造業</th> <th>漁工</th> <th>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th> <th>農務技工</th> <th>外展製造工</th> <th>其他</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印尼</td> <td>男</td> <td>151</td> <td>0</td> <td>2,863</td> <td>117</td> <td>1,672</td> <td>1</td> <td>1</td> <td>0</td> <td>17</td> <td>4,822</td> </tr> <tr> <td>女</td> <td>21,511</td> <td>107</td> <td>425</td> <td>0</td> <td>3</td> <td>0</td> <td>2</td> <td>0</td> <td>18</td> <td>22,066</td> </tr> <tr> <td rowspan="2">越南</td> <td>男</td> <td>392</td> <td>1</td> <td>30,307</td> <td>1,148</td> <td>809</td> <td>130</td> <td>87</td> <td>0</td> <td>223</td> <td>33,097</td> </tr> <tr> <td>女</td> <td>8,225</td> <td>37</td> <td>5,108</td> <td>6</td> <td>2</td> <td>34</td> <td>19</td> <td>0</td> <td>161</td> <td>13,592</td> </tr> <tr> <td rowspan="2">菲律賓</td> <td>男</td> <td>35</td> <td>0</td> <td>386</td> <td>2</td> <td>184</td> <td>0</td> <td>0</td> <td>0</td> <td>5</td> <td>612</td> </tr> <tr> <td>女</td> <td>1,825</td> <td>15</td> <td>117</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957</td> </tr> <tr> <td rowspan="2">泰國</td> <td>男</td> <td>18</td> <td>0</td> <td>1,072</td> <td>240</td> <td>2</td> <td>1</td> <td>1</td> <td>0</td> <td>48</td> <td>1,382</td> </tr> <tr> <td>女</td> <td>47</td> <td>0</td> <td>195</td> <td>0</td> <td>0</td> <td>3</td> <td>2</td> <td>0</td> <td>6</td> <td>253</td> </tr> <tr> <td rowspan="2">馬來西亞</td> <td>男</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女</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合計</td> <td>男</td> <td>596</td> <td>1</td> <td>34,629</td> <td>1,507</td> <td>2,667</td> <td>132</td> <td>89</td> <td>0</td> <td>293</td> <td>39,914</td> </tr> <tr> <td>女</td> <td>31,608</td> <td>159</td> <td>5,845</td> <td>6</td> <td>5</td> <td>37</td> <td>23</td> <td>0</td> <td>185</td> <td>37,868</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32,204</td> <td>160</td> <td>40,474</td> <td>1,513</td> <td>2,672</td> <td>169</td> <td>112</td> <td>0</td> <td>478</td> <td>77,782</td> </tr> </tbody> </table> <p>爰為確保逃逸移工處境與人權，並加強維護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精進查處作為與查處人力配置，及擴大收容所收容容量與改善收容環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打擊人口販運等業務。經查，美國國務院於111年7月19日公布2022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13年獲評為「第1級」</p>	國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	農務技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61	0	2,445	100	1,412	0	0	0	9	4,127	女	20,002	113	408	0	4	0	1	0	10	20,538	越南	男	253	0	14,154	238	530	3	5	0	51	15,234	女	6,221	16	2,750	2	4	0	0	0	33	9,026	菲律賓	男	34	1	274	1	149	0	0	0	2	461	女	1,801	14	108	0	0	0	0	0	0	1,923	泰國	男	14	0	685	40	1	0	0	0	1	741	女	33	0	114	0	0	1	0	0	0	148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462	1	17,559	379	2,092	3	5	0	63	20,564	女	28,057	143	3,380	2	8	1	1	0	43	31,635	總計		28,519	144	20,939	381	2,100	4	6	0	106	52,199	國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	農務技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51	0	2,863	117	1,672	1	1	0	17	4,822	女	21,511	107	425	0	3	0	2	0	18	22,066	越南	男	392	1	30,307	1,148	809	130	87	0	223	33,097	女	8,225	37	5,108	6	2	34	19	0	161	13,592	菲律賓	男	35	0	386	2	184	0	0	0	5	612	女	1,825	15	117	0	0	0	0	0	0	1,957	泰國	男	18	0	1,072	240	2	1	1	0	48	1,382	女	47	0	195	0	0	3	2	0	6	253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596	1	34,629	1,507	2,667	132	89	0	293	39,914	女	31,608	159	5,845	6	5	37	23	0	185	37,868	總計		32,204	160	40,474	1,513	2,672	169	112	0	478	77,782	<p>義、德及新等 6 國簽訂互惠協定，本署將持續推動國際互惠合作並加強宣導；為提升旅客訂位資料安全，「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草案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另訂子法規範資料管理利用方式，作為法源依據並完善個資保護。</p> <p>四、本署實施內外網實體隔離、定期資安檢測及監控、定期辦理內部及對委外廠商稽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新住民數位應用計畫課程創新多元，符合新住民需求。</p> <p>五、因疫後旅客量已穩定回升，預估入出境旅運量於 112 年 7 月將恢復達 108 年之 70%，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須新增人力，本署已依行政院評鑑報告建議啟動第二階段人力請增作業，並分階段檢討勤休制度，以保障同仁健康權。</p>
國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	農務技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61	0	2,445	100	1,412	0	0	0	9	4,127																																																																																																																																																																																																																																																																																																																											
	女	20,002	113	408	0	4	0	1	0	10	20,538																																																																																																																																																																																																																																																																																																																											
越南	男	253	0	14,154	238	530	3	5	0	51	15,234																																																																																																																																																																																																																																																																																																																											
	女	6,221	16	2,750	2	4	0	0	0	33	9,026																																																																																																																																																																																																																																																																																																																											
菲律賓	男	34	1	274	1	149	0	0	0	2	461																																																																																																																																																																																																																																																																																																																											
	女	1,801	14	108	0	0	0	0	0	0	1,923																																																																																																																																																																																																																																																																																																																											
泰國	男	14	0	685	40	1	0	0	0	1	741																																																																																																																																																																																																																																																																																																																											
	女	33	0	114	0	0	1	0	0	0	148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462	1	17,559	379	2,092	3	5	0	63	20,564																																																																																																																																																																																																																																																																																																																											
	女	28,057	143	3,380	2	8	1	1	0	43	31,635																																																																																																																																																																																																																																																																																																																											
總計		28,519	144	20,939	381	2,100	4	6	0	106	52,199																																																																																																																																																																																																																																																																																																																											
國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	農務技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51	0	2,863	117	1,672	1	1	0	17	4,822																																																																																																																																																																																																																																																																																																																											
	女	21,511	107	425	0	3	0	2	0	18	22,066																																																																																																																																																																																																																																																																																																																											
越南	男	392	1	30,307	1,148	809	130	87	0	223	33,097																																																																																																																																																																																																																																																																																																																											
	女	8,225	37	5,108	6	2	34	19	0	161	13,592																																																																																																																																																																																																																																																																																																																											
菲律賓	男	35	0	386	2	184	0	0	0	5	612																																																																																																																																																																																																																																																																																																																											
	女	1,825	15	117	0	0	0	0	0	0	1,957																																																																																																																																																																																																																																																																																																																											
泰國	男	18	0	1,072	240	2	1	1	0	48	1,382																																																																																																																																																																																																																																																																																																																											
	女	47	0	195	0	0	3	2	0	6	253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596	1	34,629	1,507	2,667	132	89	0	293	39,914																																																																																																																																																																																																																																																																																																																											
	女	31,608	159	5,845	6	5	37	23	0	185	37,868																																																																																																																																																																																																																																																																																																																											
總計		32,204	160	40,474	1,513	2,672	169	112	0	478	77,782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與相關部會研商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3.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等業務。其中，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總經費5億6,702萬5千元，112年度編列1億8,300萬5千元，用以汰換更新部分自動查驗通關查驗系統。惟，本項計畫擬以第3代e-Gate汰換以屆使用年限之e-Gate53座及於位於桃園機場之f-Gate8座中，桃園機場之f-Gate8座仍陷於履約糾紛及訴訟中，且移民署相關採購屢有弊案傳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採購弊案，8座桃園機場f-Gate後續糾紛爭訟的解決，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後續布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等業務。據統計，國內107至110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為8萬多人，而111年7月底突破10萬人、增至10萬453人，影響國內治安甚鉅。</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及研修法令針對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逾期停(居)留處以罰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入出國管理等業務。其中，移民署112年度辦理「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5,500萬元，以蒐集介接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PNR系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惟經查，本項計畫期程111-114年，總經費1億7,400萬元，係屬於預算法所規範之繼續性經費，卻未依法在預算書上說明期程、總經費、各年度預算金額已屬不當；另外，本項計畫雖可達到管制對象攔阻、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等國境安全維護的目的，但同時也涉及個人資訊與隱私的侵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建置規劃、法源及如何兼顧個人資訊和隱私的保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業務包含打擊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111年7月19日公布2022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台灣連續13年獲評為「第1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政府民間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獲國際肯定。 惟查，移民署之「各司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顯示，111年9月與10月，各查緝一起器官摘除案。近期，我國國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7.	<p>人遭詐騙至外國從事非法工作頻傳，例如人口販運集團，以高薪之名，誘騙國人被行摘器官之實，嚴重侵害人民權利。</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防止人口販運等問題，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業務包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以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p> <p>惟查110年審計部之決算報告，移民署有事前未審慎衡酌數位機會據點空間之環境條件、未追蹤實際運用情形、未能適時修正計畫等問題，致資訊設備耗資甚鉅、使用率偏低、設備長期閒置，計畫亦有偏離新住民實際需求之狀況，是否能有效達成新住民數位能力、資訊素養，尚有疑義。</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上述情況，提出詳細之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8.	<p>根據移民署統計：107至110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8萬多人，111年7月底突破10萬人，增至10萬453人，該擴大查處計畫擬於短期內大幅降低前開人數，預計查處目標5萬人，然截至110年8月底台北(280人)、宜蘭(423人)、南投(320人)及高雄(300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1,323人，收容量能已有不足。</p> <p>移民署爰於111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0,432萬6千元，擬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600人，並進行資訊設備、應勤裝備、遣送車輛及一般事務性雜項設備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整備擴充。</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9.	<p>爰此，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4,944萬2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應從源頭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情形，並於發現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時，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其中「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原列4,944萬2千元。</p> <p>110年12月3日起由衛福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COVID-19公費疫苗專案。</p> <p>疾管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截至111年11月4日已完成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之接種率各為76.75%、63.12%、27.11%，相較於目前國人接種率第一劑93.9%、第二劑88.3%、第三劑73.9%(截至11/3)，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率仍偏低。</p> <p>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持續加強宣導，提高疫苗覆蓋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增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億8,300萬5千元。該計畫期程3年，辦理包括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項目。</p> <p>經查，根據移民署統計，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有逐年增加，但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未及3成，容有改善空</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1.	<p>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業務包含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落實推動防治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等。</p> <p>因應台灣少子化、高齡化問題，勞動人口流失，長期需仰賴外國移工從事製造業、看護工等，移工為我國重要人力。惟依據移民署「失聯移工統計表」，109年失聯移工計52,396人，110年竟增為77,782人，顯見我國對於失聯移工之監督未臻完善。</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數增幅之原因、相關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2.	<p>為賡續完善我國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系統之計畫，112年度移民署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期程111至114年之「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總經費共1億7,400萬元，並於111年度、112年度單位預算各編列5,470萬元、5,500萬元。該系統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與擴充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以下簡稱PNR系統)，並串聯我國政府部門個資數據，以進行管制對象攔阻、異常旅客預警通報、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p> <p>經查，該計畫在建置初期就遭國人質疑欠缺法源與個資保護不足，影響旅客隱私甚鉅，恐有過度蒐集資料、侵害我國人權之疑慮，移民署雖聲稱系統已比照歐盟資料保護規則(GDPR)，蒐集之個資將在五年後封存，惟歐盟自2018年5月25日起，已經要求PNR數據必須遵循新版資料保護規則，數據必須於蒐集五年後「刪除」。雖移</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3.	<p>民署承諾五年後封存，然封存個資與刪除個資應為兩種不同管理方式，封存僅未對外串聯，但個資仍保留在資料庫，仍有洩露之風險。</p> <p>由於該系統有侵害人權之虞，建請移民署協同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p> <p>(1)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源。</p> <p>(2)設立專責、具獨立性之監管個資法相關業務單位。</p> <p>(3)說明「串聯政府部門個資」之法律依據、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4)說明政府各部門配合移民署系統串聯個資，是基於何條法律授權。</p> <p>為確保障人權與個資保護，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編列5,500萬元。</p> <p>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以進行異常旅客預警通報，達成國際安防合作目標。</p> <p>然為避免過度蒐集個人資訊，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8條及第83條，藉由明文列舉資料項目之方式限制蒐集範圍，使之更符明確性原則，惟從109年10月28日函報行政院起，已逾2年修正草案仍未送立法院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儘速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4.	<p>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編列1億8,300萬5千元。</p> <p>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使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311,401</td> <td>10,145,006</td> <td>3.07%</td> </tr> <tr> <td>107</td> <td>2,431,644</td> <td>10,461,676</td> <td>23.24%</td> </tr> <tr> <td>108</td> <td>2,866,617</td> <td>12,435,086</td> <td>23.05%</td> </tr> <tr> <td>109</td> <td>386,867</td> <td>1,492,430</td> <td>25.92%</td> </tr> <tr> <td>110</td> <td>17,266</td> <td>180,111</td> <td>9.59%</td> </tr> <tr> <td>111年1-8月</td> <td>57,371</td> <td>228,255</td> <td>25.13%</td> </tr> </tbody> </table> <p>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自106年底建置8座f-Gate後，當年度使用率為3.07%，除110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入出境旅客多數為持非晶片護照之越南、印尼等國家外籍移工，故出境時無法使用自動通關，因而使用率降至9.59%外，107年至111年1至8月期間大致介於23%至26%之間，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率則為52%至63%間。</p> <p>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已趨穩定，各國國境逐漸開放，為提高自動通關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自動通關比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年度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71	228,255	25.13%		
年度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71	228,255	25.13%																												
15.	<p>經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實施至今，據媒體報導有不肖移民顧問公司以不實廣告及違規商業手段，從事移民仲介，協助港人以「代客投資」之名，巧立移民投資顧問公司，來取得移民資格，導致「假投資、真移民」亂象層出不窮，有收錢幫客戶「假投資」來騙取定居的，甚至代客投資來申請移民。也有如香港youtuber「珍心活」以真投資移民</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申請移民資格，卻委託一家曾有違規紀錄的移民仲介公司，由於該公司不良紀錄，導致該仲介公司送的案子都均遭暫停，而欲移民台灣的「珍心活」，因等2年卻無法取得我國身分證，只得被迫離台。</p> <p>經查香港數據顯示，111年年中的人口729.16萬人，已連續三年人口數下跌；數據中淨移出人口大升，110年高達11.3萬人，是1997年有紀錄以來最高，近三年共有24.5萬人淨移出，不少港人將台灣當成移民首選。根據我國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2021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11,173人、定居許可1,685人，破歷年新高；今(2022)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開始反轉往下，一月至十月居留許可人數7,211人、定居許可1,117人，居留較110年同期減少404人，定居也大減289人。</p> <p>惟觀察政府單位對港人來台定居審核趨嚴，111年審查獲許可人數已較110年下滑，但是嚴格審查並無法有效遏止不肖移民投資顧問公司之諸多亂象，當政府部會駁回假投資申請案，移民公司會向當事人扯「政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港人無所適從，並把問題歸責政府，由於申請不通過，投資及相關費用都照收，恐使港人得不償失。建請移民署於官網上提供相關宣導，針對業者做評鑑、移民相關資訊講習，獎優汰劣，且於官網公布不肖移民業者名單，以提醒移民者注意。</p> <p>綜上所述，顯見移民署對國內不肖投資仲介情事有消極管理之嫌，爰對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編列4億3,198萬4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該案於官網設立相關警語、相關配套及預防方案，並向立</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6.	<p>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1,469萬8千元。依美國國務院發布之2022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的人口販運狀況主要為外籍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及外籍學生經仲介來到台灣後，因高額仲介費或遭雇主的不合理對待，導致強迫勞動或強迫性交易等狀況。但也有越來越多的案件是類似11月3日人蛇集團操作的澎湖1夜40名外勞集體脫逃案。而近來國人遭詐騙拐賣至柬埔寨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聞頻傳，亦引起各界對台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不彰的質疑。為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將採取何項防制及救援措施，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7.	<p>根據美國國務院於111年7月19日公布2022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13年獲評為「第1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然非只有台灣人到海外工作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同樣台灣的移工與漁工政策及相關業者、仲介，也是長期的結構性人口販運加害體系，對來台工作的移工們來說，他們的境遇和在柬埔寨的受害台灣人是類似的。</p> <p>內政部應移民署應協同農委會漁業署，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p> <p>(1)積極調查在遠洋漁業中涉嫌勞力剝削之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p> <p>(2)擴大漁業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8.	<p>得授權港口。</p> <p>(3)於檢查中增加翻譯服務，尤其是印尼語及菲律賓語。</p> <p>(4)立法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等解決方式。</p> <p>為確保來台移工不會因為被扣留重要文件，即便工作環境惡劣、勞動條件有問題，甚至合法掩護非法之情事，卻處於不知、不能、難以求助的處境，並預防來台移工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行政院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為辦理該計畫移民署112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1,491萬4千元及「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8,050萬7千元。</p> <p>之前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斷外籍移工來台，導致台灣缺工嚴重，移民署會同勞動部審酌目前疫情情勢、及國內勞動人力需求，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及「全國聯合查察」，悉能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p> <p>但經查，目前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0,432萬6千元支因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9.	<p>衛生福利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為因應COVID-19疫情，強化防疫安全，自110年12月3日起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公費疫苗專案，以協調各非政府組織(NGO)及其他民間團體，協助蒐整有意施打</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20.	<p>疫苗之逾期外來人口名單，透過不通報、不管制、不收費、不作為查處之依據的「四不柔性」行動，以官網、移工社群網絡等多元管道宣導及鼓勵接種疫苗。</p> <p>據查，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111年7月底，共計10萬453人，而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實際接種疫苗截至111年8月26日止，共計16萬845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計7萬4,923人次、接種率74.59%，已完成第二劑接種計6萬931人次、接種率60.66%，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計2萬4,991人次、接種率24.88%，對比截至111年8月29日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接種率第一劑92.7%、第二劑86.7%、第三劑接種率72.2%，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率與全民疫苗接種率相較偏低。</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9,777萬6千元，爰凍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相關宣導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因應釋字785號解釋，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實施勤務安排調整，將班表區分為日班及夜班，且每工作兩日必有一日的整日的休息日。惟因面對國境解封，旅運量將會重回疫情前的高峰，為面對大量的旅運量，移民署將邊境查驗官之勤務安排調整回釋字785號前之安排，顯有違反釋字785號之嫌。</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2,862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勤務安排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21.	<p>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我國近年來出入境旅客數量逐年升高，自102年度出入境旅客2,800萬人次起，至108年度的近4,400萬人次的旅運量人數新高，雖近兩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旅運量陡降，但隨著我國邊境解封，旅運量重回新高甚至再創新高已近在咫尺，惟堅守邊境的查驗官人力卻未隨著旅運量的人次上升而有所增補，自102年度的742人至110年度的797人顯然與旅運量上升的程度不符比例。</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2,862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人力增補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近年國際間女子運動興盛，透過女子運動進行公式與非公式之外交也逐漸獲得注目。</p> <p>有鑑於移民署各單位時常舉辦新住民相關活動，成效頗佳，爰建請移民署未來如有活動規劃時，可研議舉辦女子運動之相關活動，以促進新住民女性與台灣女性之交流。</p>	<p>本案相關辦理情形，業於112年4月11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之關懷及獎勵，並培養特殊才能，本署辦理「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其中，包含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俾激勵向上及培養特殊才能，培育人才。</p> <p>二、本署於辦理移民節及相關多元文化活動時，均適時邀請上開獎勵金獲獎者出席，並於活動中展現不同領域之優異表現，以求強化多元文化交流。</p> <p>三、為促進族群交流及跨機關合作，客家委員會自109年起辦理「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自110年起擴大辦理，且邀請本署、教育部體育署及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除原、客兩族群青少年，並鼓勵新住民、閩南等族群參與，透過比賽促進交流互動，惟因受疫情影響，110年及111年均暫停。俟疫情趨緩後，客家委員會將恢</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復辦理該項運動，本署亦將持續配合。</p> <p>四、為推廣新住民參與全民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新住民運動融合班或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藉以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課程等相關活動，相關資訊均刊載於該署 i 運動資訊平台。為鼓勵全民健康生活，本署將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協助宣導新住民參與當地運動相關資訊。</p>
(三)	<p>據移民署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共計 10 萬 453 人，近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止，實際接種者計 16 萬 845 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者共計 2 萬 4,991 人次、接種率僅 24.88%，對比本國人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之第三劑接種率為 72.2%，因此，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涵蓋率，容有提升空間。爰要求移民署應設法提高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接種率，以提高防疫成效。</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5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19 萬 9,233 人次接種疫苗。依指揮中心規定，各劑別疫苗接種須間隔一定時程，無法立即接續接種疫苗。此外，是類對象接種疫苗時程不一，於專案期間接種第 1 劑或第 2 劑後，即自行出國(境)或由本署遣送出國(境)者不在少數，故影響第 3 劑接種率。</p> <p>二、本署已加強宣導作為，於官網架設多國語言安心接種專案專區及製作多語版文宣，供在臺之外來人口查詢資訊，並配合地方政府派員前往接種站確認身分，以提高疫苗覆蓋率。</p> <p>三、鑒於 COVID-19 疫情趨緩，指揮中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且 COVID-19 調降為第四級法定傳染疾病，爰配合指揮中心解編，終止辦理安心接種專案。</p>
(四)	<p>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單位：雲林縣以南、臺東縣、金門縣等 8 縣市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其中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廳舍係民國 58 年落成之老舊建物，長期</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1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規劃建造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多</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漏水、基礎設施老舊、整修不易、空間狹隘問題，因此行政院 108 年已經核定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原本規劃：計畫期程 108 至 112 年、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p> <p>但是，該計畫實施後又經過 2 次修正，完工日由 112 年延後至 114 年，總經費竟然由 1 億 8,689 萬 6 千元上修至 3 億 9,151 萬 4 千元，為原始經費之 2.1 倍。</p> <p>爰請移民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計畫遲延及經費大幅調高原因。</p>	<p>功能辦公廳舍，由營建署專業代辦。已完成新建基地國有土地移撥、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細部設計定案、取得建造執照及主體工程公告招標等相關事項。</p> <p>二、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我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110 年及 111 年之全年年增率分別高達 10.94% 及 7.36%，進而影響發包可行性，又近年南部地區社會住宅及大眾運輸工程密集開工等，使得南部地區營造市場高度飽和，營造廠商因缺工缺料而對於標案之選擇性提高，致廠商較無意願參與本計畫投標。</p> <p>三、因應營造市場趨勢及物價波動，本署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持續上漲，爰經內政部陳請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惟於同年 10 月 4 日公告招標時，無廠商投標，經研析市場訪價結果，提高發包工程費，並合理編列物價調整費，以因應完工前之物價波動。行政院嗣於 111 年 6 月 8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之總經費為 3 億 9,151 萬 4 千元；另依辦理修正計畫及增加合理工期等實際需要，計畫期程延長至 114 年。</p> <p>四、目前辦理情形：本計畫主體工程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迄今已辦理 6 次公告招標，歷經 5 次流標，於 112 年 6 月再次公告招標並完成(資格)開標，同年 7 月 18 日召開評選會議，後續倘順利決標發包，將爭取於同年 9 月開工。</p>
(五)	<p>現行受收容人於法定收容期間屆滿後，即須為收容替代處分，釋放其出所，衍生是類受收容替代處分者有恃無恐，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繼續從事打黑工，亦即部分受收容人收容替代後有可能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造成危害。</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1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者，經本署審酌以暫不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保證人或繳納保證金，且要求遵守一定事項，例如定期</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倘此，移民署應設法建立機制要求大型收所對受收容人先行評估，分列危安等級，對收容替代後恐有重大危害者，優先列為包機對象，避免造成收容替代後失聯，又對國安或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爰此，建請移民署就是類受收容替代處分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至指定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等，作成收容替代處分。又如有得不暫予收容情形或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限制出國，或法定收容期間屆至等情形，本署亦得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出之執行。</p> <p>二、本署已針對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命繳納新臺幣 2 萬 5 千元至 6 萬元之保證金，並視況調整訪視或報到頻率，以加強管控措施，防杜收替對象失聯。</p> <p>三、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8 規定，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由本署再暫予收容，並於收容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p> <p>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增修收容替代處分遵守事項，以及特殊延長收容機制及加速遣送，並協調駐臺機構加速核發旅行文件。</p>
(六)	<p>查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我國有部分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據統計，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為 11,173 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 1,685 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資資格與事證後，111 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始趨正常，查 111 年一月至十月之居留許可人數為 7,211 人、定居許可為 1,117 人，居留人數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部分也減少 289 人。</p> <p>然落實執法後，或因移民署依法審查移民案件，但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爰建請移民署除應加強宣導正</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63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香港居民得以依親、投資等事由申請居留，復依同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在臺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之條件者，得申請定居；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設籍取得身分證。相關因應改善措施如下：</p> <p>(一) 居留定居審查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留：申請人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投資審定函，可依規定向本署申辦居留。</li> <li>2. 定居：本署審查投資定居案件，先交由該管專勤隊查察，續將查察情形函請投審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涉及國安即辦理會商；綜整後提送定居審查</li> </ol>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確之法規資訊及檢討程序外，並應研議適當之因應措施，揭露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紀錄與名單，以供擬向我國申辦居留或定居等事之香港人士參考，俾於事前能避免遭受詭詐或徒耗金錢與時間，而就此相關之檢討與因應改善方案等事，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會，逐一審認，嗣依定居審查會決議辦理，具完整之審查機制。定居案經不予許可，而當事人之居留事由仍繼續存在者，仍可在臺居留，其居留等權益並不受影響。</p> <p>(二) 加強與外界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港澳居民投資移民座談會」，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計 59 人與會；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6 場座談會，本署均配合派人到場說明定居審查及與談回應。</li> <li>2. 提供移居法令及資訊：本署全球資訊網除登載港澳相關法令及居留定居送件須知外，並設有免費諮詢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居留、入出境、工作、稅務、健保、社會福利、法律等資訊之電話諮詢服務；此外，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亦針對目標群體，提供移居資訊等服務，俾便利在臺生活。</li> <li>3. 杜絕不法案件：於投資居留期間，如有公司經營及財務管理委託代辦公司處理，當事人對營運狀況不知或無實際營運事實，抑或投資款項移作他用等情形，而屬不肖業者協助香港居民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案件者，涉及投審會之權責審認；至疑似不法案件，則移送檢調單位偵辦。</li> </ol> <p>二、本署將持續提供港人移居法規資訊及在臺生活之便利資訊，並配合政策滾動檢討法令。</p>
(七)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83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工作所需經費 1,469 萬 8 千元。</p> <p>近年柬埔寨人口販運跨國詐騙事件頻傳，多名國人從社群媒體或友人以免費機票、食宿且高薪等誘因，遭誘騙至東南亞工作，到達當地後強迫從事博弈產業、網路詐騙等工作。</p> <p>移民署爰就海外救援面及協助宣導採取包括執行出國查驗時，加強詢問搭機前往高風險國家國人，有疑慮者勸阻其出國，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爰此，建請移民署定期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針對國人遭詐騙赴海外落入人口販運，依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會議決議，執行防制作為：</p> <p>(一) 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提防制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42 次會議，針對「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其他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本署與各部會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li> <li>2. 行政院續於 111 年 8 月 8 日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跨部會研商會議，本署與各部會合作辦理「預防」、「勸阻」、「救援」及「究辦」等 4 面向防制作為。</li> </ol> <p>(二) 行政院層級跨部會專案執行防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勸阻宣導：本署於國人在機場出境查驗時，宣導、攔阻符合特徵之旅客及時勸阻，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預防以高薪詐術利誘國人赴海外工作等案件發生。</li> <li>2. 救援返國：本署駐外移民秘書積極配合駐外館處，共同協助被害人返國，針對柬埔寨專案，分別派遣 3 名任務型人力前往泰國及柬埔寨，藉以強化與柬埔寨移民(警察)局之聯繫機制，俾加速受害國人返臺。</li> <li>3. 多元保護：本署依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之「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處理進度」會議決議，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li> </ol>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工作指引」，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被害國人返國後之各項保護服務。</p> <p>二、跨部會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以因應當前跨國人口販運犯罪新型態：本署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作業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以擴大勞力剝削刑事處罰範疇，並提高人口販運罪最低刑度，期透過刑事處罰，防堵是類跨國犯罪。</p>
(八)	<p>移民署於 100 年完成建置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提昇國人出(返)國、外國人入境我國時之查驗效能及旅客之便利。同時移民署也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使國人在進入其他國家時，也能使用其他國家的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經查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105 至 108 年間分別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自 109 年至今移民署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p> <p>為提昇國人出國之尊嚴及便利性，並吸引國際旅客來台觀光，提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應加速推動與和我國理念相近、雙方國民往來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我國自 109 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84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於疫情前已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等國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與德國正式啟用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p> <p>二、另本署甫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與新加坡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新加坡為第 6 個與我國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國家。</p> <p>三、本署將透由各種管道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分述如下：</p> <p>(一) 考量各國外交互動意願、人民互訪頻率、安全顧慮等因素，選定有利我國推動之目標國家，主動進洽相關目標國家提出洽簽建議，並因應國際情勢，進行滾動式檢討，加速推動。</p> <p>(二) 透過外交部(含駐外館處)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之各種外交及經貿管道，積極洽談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p> <p>(三) 持續藉由已建立之移民事務交流平臺，強化與各國官員之互動，以加速洽簽合作之進展。</p>
(九)	查疫情期間，逾期滯臺人數節節攀升，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7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實施計畫，故挹注相關經費且動支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多元擴充移民署內部收容空間，提升每名收容人收容空間，達到保障人權、完善防疫之目的。惟截至 111 年 7 月，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達十萬餘人。提升收容量能原是為加強查察、保障收容人人權，卻因逾期滯留人數上升、平均滯留天數延長，致逾期滯留人數無法大幅下降，亦有衍生危害社會治安、防疫公共衛生安全之隱憂。</p> <p>爰針對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請移民署說明「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短期內查處五萬名是類對象之目標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於疫後推動查處方案且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案經配合政策及情勢調整查處方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免收容、低罰鍰及再次入境不管制」之措施，並配合國安團隊聯合查察勤務，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p> <p>二、為避免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政主管機關政策建議(例如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環境等)，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p> <p>三、為改善本署 4 大型收容所收容環境及空間，已彈性規劃新收隔離區域、母嬰共同收容空間或受收容人室內放封場所，俾符合受收容人之不同需求，並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p> <p>四、本署將賡續聯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並透過研提勞動政策建議，強化源頭管理措施及降低移工發生失聯，俾利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p>
(十)	<p>移民署為我國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我國雖連續多年獲得美國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第一級國家，亦於報告優先建議內連續多年可見「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或「私立大學招募外籍學生強迫勞動」等台灣長年存在之人口販運問題。經查移民署為落實「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已多次召開協調會報，擬定實行策略，其中包括農委會所提報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然而海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除連年列入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優先建議外，亦</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2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使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落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俾促進人權保障，爰於 110 年函頒反剝削行動計畫，內容包含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 4 大面向、25 項方案及 76 項具體策略，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行政院層級協調會報督導管考：行政院成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本署作為協調會報秘書單位，積極透過該跨部會</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於去(110)年使我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顯見我國海上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亟待加強，內政部「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成效亦有限。</p> <p>移民署應說明反剝削行動計畫內多項方案及具體策略之實施成效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平臺，整合協調及督導管考各機關執行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項具體策略。</p> <p>(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積極保護遠洋漁工權益：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頒「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由相涉機關共同積極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等 7 大因應策略，期有效提升我國漁業人權及勞動權益。</p> <p>(三)「境外學生權益保障機制」落實維護境外學生之權益：教育部於反剝削行動計畫提出「持續強化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相關機制之內部控制機制及作業程序」具體策略，包含設立境外學生服務專線電話及建立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等相關機制。</p> <p>二、本署透過盤點反剝削行動計畫尚須持續推動之具體措施，納入美國「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提供我國之 9 項改善建議，針對遠洋漁工、境外學生及求職國人等關注之人口販運議題，研提「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該計畫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函頒實施，以賡續強化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p>
(十一)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經費 1 億 8,300 萬 5 千元。</p> <p>據移民署統計，106 年至 111 年 1 至 8 月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已經有逐年增加趨勢。</p> <p>但是，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比率，從 106 年底建置 8 座 f-Gate(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之後，各年度大致僅介於 23%~26%之間，均不及 3 成，顯見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頻率不高，移民署推展使用率工作上，仍有提升空間。</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4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外來人口出境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發生履約爭議，而於 109 年 1 月即停止使用。另因部分國家未核發晶片護照(如越南、印尼等)，該等國家之外來人口尚無法使用 f-Gate 及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稱 e-Gate)，且 109 年起又逢 COVID-19 疫情，我國邊境管制及部分國家要求護照出入境紀錄必須鈐蓋查驗章戳，致部分旅客改以人工查驗檯通關，故外來人口自動通關總體</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國人入出境及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3">國人</th> <th colspan="3">外國人出境</th> </tr> <tr> <th>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符合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使用比率</th> <th>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使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15,408,652</td> <td>29,491,283</td> <td>52.25%</td> <td>311,401</td> <td>10,145,006</td> <td>3.07%</td> </tr> <tr> <td>107</td> <td>17,838,228</td> <td>31,231,204</td> <td>57.12%</td> <td>2,431,644</td> <td>10,461,676</td> <td>23.24%</td> </tr> <tr> <td>108</td> <td>19,103,170</td> <td>32,236,138</td> <td>59.26%</td> <td>2,866,617</td> <td>12,435,086</td> <td>23.05%</td> </tr> <tr> <td>109</td> <td>2,870,075</td> <td>4,568,740</td> <td>62.82%</td> <td>386,867</td> <td>1,492,430</td> <td>25.92%</td> </tr> <tr> <td>110</td> <td>374,088</td> <td>669,170</td> <td>55.90%</td> <td>17,266</td> <td>180,111</td> <td>9.59%</td> </tr> <tr> <td>111年1-8月</td> <td>573,049</td> <td>898,836</td> <td>63.75%</td> <td>57,371</td> <td>228,255</td> <td>25.13%</td> </tr> </tbody> </table> <p>此外，檢廉機關查出：目前建置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之8座f-Gate承包施作廠商O範公司，閘門軟體、硬體零組件來自於中國大陸，且違法轉包、嚴重違約，因目前官司訴訟仍進行中。因此，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國人			外國人出境			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15,408,652	29,491,283	52.25%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17,838,228	31,231,204	57.12%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19,103,170	32,236,138	59.26%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2,870,075	4,568,740	62.82%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374,088	669,170	55.9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049	898,836	63.75%	57,371	228,255	25.13%	<p>使用率(含 f-Gate 及第三代 e-Gate)不高。</p> <p>二、前因本署與承商訴訟案及承商與其下包商訴訟案進行中，為保全證據所需而未拆除桃園國際機場 8 座 f-Gate 閘門。查本署與承商訴訟案第二審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判決，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中；另承商與其下包商訴訟案第二審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判決，且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現本署評估上開 2 案之二審判決結果，f-Gate 已無鑑定等保留需要，將於建置第四代 e-Gate 時，併同拆除。</p> <p>三、為提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並兼顧我國國境安全，本署「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將分 3 年逐年汰換更新第一代 e-Gate 及 f-Gate，並擴大整合建置第四代 e-Gate，以因應後疫情時代之旅客人流增加所需，且提升自動通關使用率。</p>
年度	國人			外國人出境																																																					
	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15,408,652	29,491,283	52.25%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17,838,228	31,231,204	57.12%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19,103,170	32,236,138	59.26%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2,870,075	4,568,740	62.82%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374,088	669,170	55.9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049	898,836	63.75%	57,371	228,255	25.13%																																																			
(十二)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經費 1,469 萬 8 千元。</p> <p>根據美國國務院公布「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台灣人口販運，受害對象大多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工人，少部分來自中國、柬埔寨、斯里蘭卡等國，分為強迫勞動、性交易兩大項。</p> <p>外籍移工經由仲介來到台灣後，因為仲介費過高而揹負鉅額債務新聞時有所聞。且扣除仲介費與保證金後，外籍移工每月薪資往往低於台灣最低基本工資，導致外籍移工逃離原雇主的機率大增，「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揭露人數經常達 5 萬 5,000 人以上。</p> <p>報告指出：政府應加強對遠洋漁船的移工勞動檢查、擴大對弱勢群體的人口販</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2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及人力，並就加強對遠洋漁船移工進行勞動檢查及擴大對弱勢群體(包括外籍學生)實施人口販運調查等議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行政院層級協調會報督導機制：本署作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秘書單位，協調整合各部會(機關)資源及人力，並針對美國「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我國提出之 9 項建議，研提改善策略，以落實協調會報之執行及管考。</p> <p>二、保護遠洋漁工權益：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頒「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本署依業務職掌與專長領域，積極動員查辦與深化教育訓練，俾進一步提高人權保障密度。另遵循「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運調查，並且避免再發生中州科大黑工事件(16名烏干達學生遠渡重洋到台灣中州科大留學卻淪為黑工，案經彰化地檢署偵辦，中州科大校方、仲介公司、苗栗縣府、移民署官員涉洩密罪共10人，檢方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因此，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機制」行動計畫，善用相關通報平臺，以求及時救援被害人，並進行安置保護。</p> <p>三、落實維護外籍生之權益：本署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合作聯繫機制，除透過法令宣導，避免外籍生因不諳法律及缺乏關懷而受害外，倘發現外籍生疑似從事不法行為或淪為被害人等情事，本署主動結合相關機關執行聯合訪視及查察，期協力保障渠等相關權益。另配合教育部「精進維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措施」防範外籍生在臺遭受勞力剝削之情事發生。</p>
(十三)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請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p> <p>自109年起，因COVID-19爆發，部分國家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且國際航班停(減)航，降低移民署遣送效能，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攀升。據移民署111年9月底統計，滯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為10萬2,990人，其中，以「失聯移工」居多，計7萬6,210人，這些失聯移工顯然不會在放鬆邊境管制後自動離開台灣，又移民署自101年起即推動「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近3年每年平均查處3萬人以上，然新一期之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預計查處目標為5萬人以上，與平均數有2萬人之落差。爰請移民署妥為規劃擴大查處專案，達成查處5萬人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7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於疫後推動查處方案且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案經配合政策及情勢調整查處方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免收容、低罰鍰及再次入境不管制」之措施，並配合國安團隊聯合查察勤務，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p> <p>二、為避免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政主管機關政策建議(例如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環境等)，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p> <p>三、為改善本署 4 大型收容所收容環境及空間，已彈性規劃新收隔離區域、母嬰共同收容空間或受收容人室內放封場所，俾符合受收容人之不同需求，並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p> <p>四、本署將賡續聯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並透過研提勞動政策建議，強化源頭管理措施及降低移工發生失聯，俾利降低逾期停(居)</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																								
(十四)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p> <p>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 8 萬多人，但是，截至 111 年 7 月已突破 10 萬人，快速增加至 10 萬 453 人。</p> <p>107 年底至 111 年 7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07 年底</th> <th>108 年底</th> <th>109 年底</th> <th>110 年底</th> <th>111 年(截至 7 月底)</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逾期居留人數(A)</td> <td>54,681</td> <td>50,702</td> <td>58,033</td> <td>60,486</td> <td>77,987</td> </tr> <tr> <td>逾期停留人數(B)</td> <td>35,284</td> <td>32,763</td> <td>28,028</td> <td>20,519</td> <td>22,466</td> </tr> <tr> <td>逾期外來人口數(C=A+B)</td> <td>89,965</td> <td>83,465</td> <td>86,061</td> <td>81,005</td> <td>100,453</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指截至該年(月)月底止累計在臺已逾居(停)留許可期限且尚未出境人數。</p> <p>另外，截至 110 年 8 月，台北收容所(280 人)、宜蘭(423 人)、南投(320 人)、高雄(300 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僅 1,323 人，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必須於 111 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 億 432 萬 6 千元，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p> <p>因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口居高不下，111 年甚至又創新高，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外來人口。</p>	項目/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截至 7 月底)	逾期居留人數(A)	54,681	50,702	58,033	60,486	77,987	逾期停留人數(B)	35,284	32,763	28,028	20,519	22,466	逾期外來人口數(C=A+B)	89,965	83,465	86,061	81,005	100,453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本署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此外亦持續強化轄內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責由外勤單位針對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聘僱外來人口之商家、觀光熱點、宗教場所等處所，深耕轄內人脈互動關係，以掌握轄內外來人口違法(規)活動及異常動態之預警徵候。</p> <p>二、為防杜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包含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條件等)予勞動部。此外，本署亦請勞動部強化源頭管理，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作為，防杜失聯移工滯臺從事不法。</p> <p>三、本署各專勤隊及科技偵查隊已與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及林務局等建立聯繫窗口，並積極參與區域性聯繫平臺會議，深化跨機關聯繫合作機制。此外，亦配合警政署執行「滅鼠專案」，針對全國各地木材加工廠、藝品店、佛具店等易銷贓場所，共同實施不定期訪查，共同打擊盜伐山林犯罪。</p>
項目/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截至 7 月底)																					
逾期居留人數(A)	54,681	50,702	58,033	60,486	77,987																					
逾期停留人數(B)	35,284	32,763	28,028	20,519	22,466																					
逾期外來人口數(C=A+B)	89,965	83,465	86,061	81,005	100,453																					
(十五)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自從移民署 96 年成立後，許多警察機關人員移撥該署。改制時即使有外勤執法危險業務者，也列為編制之簡薦委制人員，並非警察官，</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1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移民人員比照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照護規定研議規劃情形：</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不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此若執勤導致傷病、失能，無從適用較為優渥之警察官因公撫卹、慰問金等，難以彰顯國家對執法人員之責任，對移民執法人員之照顧不足。爰請移民署依權責完成移民署人員比照警察因公撫卹之規劃，並將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移民人員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警察官：本署於 96 年成立，掌理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等勤業務，雖部分勤業務及人員係自警察機關移撥；惟機關性質已非警察機關，人員屬簡薦委制人員。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照護規定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授權而據以訂定，爰其補助對象限於擔任警察官職務或須為警察機關人員；移民人員自無從適用前揭相關補助規定。</p> <p>(二) 事涉其他機關權責，須審慎研議取得共識：有關移民人員比照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照護一節，須考量各機關間衡平性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且公務人員因公傷亡照護相關規定之修正及經費事涉不同機關(如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權責，影響層面甚廣，爰須洽詢各權責機關相關意見，並協調取得共識後，再審慎研議。</p> <p>二、為落實移民人員因公傷亡照護事宜，本署將持續關懷、積極協助因公傷亡同仁及家屬。另亦針對本案進行審慎研議規劃，俾維護移民人員權益。</p>
(十六)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目前移民署人員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移民署年資與警察人員年資仍無法合併計算(含在職及退休)，亟待檢討改善。查前述醫療照護方案，係 107 年蔡英文總統認是類人員執法、勤務辛勞，承諾將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而訂定之方案，而現在方案於計算年資上，卻割裂移民署與警察人員，有違方案目標。另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在 110 年 11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此議題時，表示「其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4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於本署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之退休人員過去長期於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服務，對於身體健康已累積一定程度危害，因移撥或職務調動，致未能併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等各適用機關之服務年資，而無法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下稱本方案)，爰本署業就人員適用本方案服務年資採計方式，研擬適用對象範</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實我們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問題，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再來繼續協調……先把這個部分做到。」顯然，移民署、警察人員年資合併計算適用醫療照護方案，也是內政部努力的方向，只是尚未完成。爰請移民署完成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修正規劃，並將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圍、預估適用人數及經費等相關說明資料函報行政院同意修正本署人員適用對象條件。</p> <p>二、審酌本方案係源於總統照顧警察人員之美意，經陳請行政院同意放寬本署退休人員得併計各適用機關警職服務年資，於 112 年 6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本署退休人員得併計各適用機關警職服務年資，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署並已配合修正本署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p>
(十七)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有鑑於內政部自 105 年更正原「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改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後，分別於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項重點工作，由移民署主司秘書作業，聯繫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推動。是以，考量該措施事涉新住民權益且不可輕忽辦理，然中央業務機關移民署卻在規範並落實定期舉辦會議等明文作業上，仍尚有所欠；復以按 112 年 1 月移民署官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所揭之內容，僅受更新至 110 年 12 月執行作業進度揭露，應加強資訊公開透明。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85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跨部會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為穩健新住民家庭在臺生活，內政部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每半年定期由本署召開會議滾動修正措施內容。</p> <p>二、持續強化現有機制並滾動檢討辦理情形：考量新住民來臺後不同階段需求，於 107 年 5 月深化該措施，由 39 項增為 46 項，強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福利之照顧。另於 109 年 11 月新修增加「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具體措施，未來也將持續強化現有機制，以妥善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p> <p>三、針對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並將於每半年召開會議後，於網站公告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以達資訊公開透明。</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5,874 萬 4 千元。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 37 點規定，外國人外僑永久居留證辦理期限為 14 日，然而依據移民署 111 年 12 月 12 日中央廣播電台訪問，自 109 年後申請案件有 99.6%是在 4 個月內辦竣，與規定時間相差甚遠。居留影響申請者是否能繼續在台灣生活，對生涯規劃，以及申請人與其他人各層面社會生活影響甚鉅，既然存在上述規定，移民署自應符合時限。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 37 點規定略以，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辦理期限為 14 個工作日，但不含查證等時間。前述查證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並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 1 次為限。</p> <p>二、經統計自 109 年至 111 年期間之永久居留申請案件，約 99%之案件於 2 個月內完成，餘約 1%因申請人婚姻有疑慮等因素，而延長審查時間之案件，審查人員均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事由。</p> <p>三、策進作為：</p> <p>(一) 產製報表追蹤案件進度：自 111 年 11 月起，本署針對審查中之永久居留案件，每週定期產製承辦日數報表，以追蹤案件承辦情形。</p> <p>(二) 定期稽核案件承審情形：案件審查單位主管每周依承辦日數報表，稽核各承辦人辦理時效，並於每月向一級主管彙報及檢討案件承辦情形。</p>
(十九)	鑑於我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0 月為止已達 7 萬 7,782 人，逃逸外勞情況嚴重，同年 11 月澎湖又傳出 40 名印尼漁工集體脫逃事件。由於澎湖青壯人口大量流失，人口老化情況嚴重，外籍漁工需求量極大，近年由於疫情影響外籍勞工輸入，已有人力短缺現象，然 111 年疫情雖稍緩恢復漁工輸入，卻隨即傳出澎湖縣漁工脫逃事件。查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本署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此外亦持續強化轄內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責由外勤單位針對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聘僱外來人口之商家、觀光熱點、宗教場所等處所，深耕轄內人脈互動關係，以掌握轄內外來人口違法(規)活動及異常動態之預警徵候。</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並持續提供建議予勞動部，且提出防範逃逸外勞、清查黑工、懲治黑工雇主之書面報告。	<p>二、為防杜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包含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條件等)予勞動部。此外，本署亦請勞動部強化源頭管理，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作為，防杜失聯移工滯臺從事不法。</p> <p>三、本署各專勤隊及科技偵查隊已與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及林務局等建立聯繫窗口，並積極參與區域性聯繫平臺會議，深化跨機關聯繫合作機制。此外，亦配合警政署執行「滅鼠專案」，針對全國各地木材加工廠、藝品店、佛具店等易銷贓場所，共同實施不定期訪查，共同打擊盜伐山林犯罪。</p>
(二十)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198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包含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 1,589 萬元。</p> <p>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 600 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一年，可申請定居。</p> <p>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若被發現未履行前述計畫，政府將廢</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5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港澳居民以投資居留、定居，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投資審定函，再向本署申辦居留、定居。投審會自 109 年 3 月 5 日起，投資人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定居，其投資案核准函均附加附款，即投資事業應持續經營至少 3 年且每年僱用臺籍員工數維持 2 名以上，以落實投資實益。相關會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審查機制：</p> <p>(一) 定居審查：申請人在臺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之條件者，得向本署申請定居。本署審查投資定居案件，先交由該管專勤隊查察，續將查察情形函請投審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涉及國安即會商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等機關；綜整後提送跨機關定居審查會，嗣依定居審查會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二) 居留不受影響：定居審查會會就個案逐一審認，具完整之審查機制。定居案經不予許可，而當事人之居留事由仍繼續存在者，仍可在臺居留，其居留等權益</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止投資核准。</p> <p>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需在台居住滿1年或是3年始符合資格申請定居。</p> <p>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請移民署會同大陸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並不受影響。</p> <p>二、法令宣導及提供移居資訊：</p> <p>(一) 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港澳居民投資移民座談會」，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計 59 人與會；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陸委會轄下單位)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6 場座談會，本署均配合派人到場說明定居審查及與談回應。</p> <p>(二) 本署全球資訊網除登載港澳相關法令及居留定居送件須知外，並設有免費諮詢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居留、法律等電話諮詢服務；此外，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亦提供移居資訊等服務，俾便利在臺生活。</p> <p>(三) 跨部會橫向協調聯繫： 本署邀請陸委會、投審會等相關機關召開定居審查會共同審查案件，進行跨部會橫向聯繫，並提供港人投資移民法規及在臺生活之便利資訊。</p>
(二十一)	<p>根據聯合國難民署之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全球之流離失所者數量持續增加，至 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估計 2022 年底全球流離失所者數量已突破 1 億。台灣身為國際社會、全球民主國家陣營之一員，自應該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為全球人權問題的解決負起責任貢獻一份心力。惟查，雖然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移民署掌理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且我國業已立法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然而由於我國長年來之(無)難民政策，我國除現行規範運作下易於遣返尋求庇護之對象，而有違反兩公約之虞外，目前亦欠缺處理外國人／無國籍人</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8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難民法草案歷年推動情形 難民法草案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審議，均未經三讀通過，相關重要歷程臚列如下：</p> <p>(一) 96 年 3 月 2 日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及民族、外交及僑務兩委員會審查。</p> <p>(二) 99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p> <p>(三) 101 年 3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於同年 4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向我國政府尋求庇護之制度。</p> <p>並且，儘管多年來、歷次之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3：第59點；2017：第55點；2022：第78點)皆指出相關立法之必要，但自行政院於2016年函請立法院審議「難民法草案」並被擱置後，難民政政策之討論及推動停滯至今，實有建立機制對相關立法加以追蹤的必要。</p> <p>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立法之進度，避免延宕，請移民署加強推動，並每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修進度」書面報告至2025年。</p>	<p>1 會期第 6 次會議重新提出，並決議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p> <p>(四) 105 年 7 月 14 日獲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完竣。</p> <p>二、未來策進</p> <p>(一) 重新檢討草案、規劃合適期程 本署參考先進國家處理難民議題之最新作法，以及接收難民後所面臨之效益及衝擊影響，並衡諸我國國情，重新研擬我國難民法草案，規劃合適推動期程。</p> <p>(二) 凝聚全民共識、接受國會監督 難民法草案曾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我國對於接受難民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p> <p>(三) 現以個案處理、謹守不遣返原則 現行如遇有尋求庇護者，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人權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範等層面，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p>
(二十二)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費」編列 3,045 萬 2 千元。根據媒體查證，移民署機關網站「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之公告欄上，曾公佈一則「港澳居民不得從事活動一覽表」。其中包含涉及集會和言論自由之禁令如：禁止參加競選活動、禁止參加政治性公眾活動如遊行或抗爭。</p> <p>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是普世人權，即便是外國人，只要在臺灣安身立命，就是臺灣社會的利害相關人(存在本國聯繫)，因此絕不應認為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且</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89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港澳居民來臺停留從事活動，應與許可目的相符：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如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二、港澳居民來臺規範，並未新增禁止或限制規定：目前港澳居民入境合法在臺停留期間，理應遵守相關事項及中華民國既有法律規範，並未有任何新增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既然為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即便是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亦應有充分之法律根據。但前開一覽表部分內容，難認符合相關標準。</p> <p>為理解事件始末，避免相關爭議再次發生，請移民署就「港澳居民來臺停留有無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之限制，會否及何時可能因此導致入境許可被撤銷或廢止？」做出解釋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在臺停留期間會否因言論及集會，導致入境許可被撤銷或廢止，須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港澳居民在臺停留期間言論及集會自由，應予保障，惟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是否違反規定，尚須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p>
(二十三)	<p>聯合國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國際移民日」，內政部也於 100 年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我國「移民節」，以彰顯我國對移民人權、新住民照護及多元文化的重視，蔡英文總統更多次對外宣示「我們是移民社會，要展開雙手歡迎來自四面八方的新移民，讓台灣更加豐富」。然近來有部分專家學者投書，表示移民署受理新住民申請永久居留案件無故拖延辦理時間，依「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 37 點規定：「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辦理期限為 14 天」但不含查證時間，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亦即移民署在受理後至遲應於 28 天內作出准駁決定。但少數個案超過半年以上才作出准駁決定，以「不符合我國國家利益」駁回申請，爰要求移民署應依法行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 37 點規定略以，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辦理期限為 14 個工作日，但不含查證等時間。前述查證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並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 1 次為限。</p> <p>二、經統計自 109 年至 111 年期間之永久居留申請案件，約 99%之案件於 2 個月內完成，餘約 1%因申請人婚姻有疑慮等因素，而延長審查時間之案件，審查人員均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事由。</p> <p>三、策進作為：</p> <p>(一) 產製報表追蹤案件進度：自 111 年 11 月起，本署針對審查中之永久居留案件，每週定期產製承辦日數報表，以追蹤案件承辦情形。</p> <p>(二) 定期稽核案件承審情形：案件審查單位主管每周依承辦日數報表，稽核各承辦人辦理時效，並於每月向一級主管彙報及檢討案件承辦情形。</p>
(二十四)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貫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5,874 萬 4 千元，提案由移民署辦理。移民署 96 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移民署四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地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未設必要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也不是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影響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執勤業務效能。爰由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內移字第 11209107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設置 22 個專勤隊、25 個服務站及 4 個收容所，並於全國各機場、港口設置 16 個國境事務隊，以及於海外設置 28 處據點，員額計 2,804 人，組織規模及人員管理控制幅度頗大。</p> <p>二、近年來，本署諸項工作質量明顯成長，惟係一般行政機關，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機關；且依基準法第 2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略以，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爰本署各大隊如擬改制為分署，須依勤(業)務需要，重行評估規劃。</p> <p>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下稱官職等配置準則)第 5 條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規定，本署各大隊如改制為分署，部分薦任職務須改置為委任；倘本署可排除基準法第 2 條之適用，其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等事項仍須與銓敘部等權責機關溝通研議，以維護同仁陞遷權益。</p> <p>四、綜上，本署各大隊欲改制為四級機關，除因涉及基準法及官職等配置準則等法規適用問題，並須與行政院、考試院及銓敘部等權責機關多方研商，以取得共識外；且因成立四級機關後之委任職務配置比率較高，尚須重新檢討移民特考等別、提缺數及辦理方式等相關事宜，牽涉層面甚廣，是以，須通盤檢討及審慎研議規劃。</p>
(二十五)	移民署於 8 月 23 日舉行「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揭幕儀式，由政府機關與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各部會及民間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8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NGO 等人員共同研討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宣誓打擊跨國犯罪行為。近期，台灣民眾落入柬埔寨求職陷阱案件頻傳，政府機關缺乏專法面對新媒介之犯罪問題，爰此，內政部應與法務有關單位，共同研議規劃新型態法規，以強化打擊犯罪能量，使執法人員有法可循。	<p>一、依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會議決議，執行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並配合各面向之主政機關進行規劃，共同研議防制人口販運對策：</p> <p>(一) 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提防制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42 次會議，針對「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其他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本署與各部會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li> <li>2. 行政院續於 111 年 8 月 8 日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跨部會研商會議，本署與各部會合作辦理「預防」、「勸阻」、「救援」及「究辦」等 4 面向防制作為。</li> <li>3. 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處理進度」會議，本署依該會議決議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被害國人返國後之各項保護服務。</li> </ol> <p>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新型態犯罪之處罰樣態並提高刑度。</p>
(二十六)	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近五年我國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成長，自 106 年 1 月之 5 萬 3,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1 月之 7 萬 7,782 人，顯見移民署近年來查緝失聯移工仍須加強，且近年來亦頻頻發生失聯移工在台盜伐林木、吸食毒品、涉及暴力案件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本署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此外亦持續強化轄內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責由外</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等，對我國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之查緝工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勤單位針對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聘僱外來人口之商家、觀光熱點、宗教場所等處所，深耕轄內人脈互動關係，以掌握轄內外來人口違法(規)活動及異常動態之預警徵候。</p> <p>二、為防杜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包含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條件等)予勞動部。此外，本署亦請勞動部強化源頭管理，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作為，防杜失聯移工滯臺從事不法。</p> <p>三、本署各專勤隊及科技偵查隊已與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及林務局等建立聯繫窗口，並積極參與區域性聯繫平臺會議，深化跨機關聯繫合作機制。此外，亦配合警政署執行「滅鼠專案」，針對全國各地木材加工廠、藝品店、佛具店等易銷贓場所，共同實施不定期訪查，共同打擊盜伐山林犯罪。</p>
(二十七)	移民署 101 年至 110 年，累計催繳、強制執行中與執行不到之罰金罰鍰，共 1 億 5,741 萬 4,867 元，其中大多為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者，因賺取工資已由非法管道匯出，經查緝或自行到案後，無法繳納之罰鍰。移民署未思考處理之道，爰要求移民署就罰金罰鍰項目做分類管理及系統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6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情形：</p> <p>(一) 精進催繳作業程序：本署業已修正違反入出國(境)及移民案件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律定於逾期外來人口出國(境)前，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情序，以期提高罰鍰繳納比例。</p> <p>(二) 優化系統功能，精準產製分析報表：辦理裁罰案件管理系統修正案，新增對應欄位及正確分類，並強化資料庫功能以精準掌握數據，使罰鍰案件、應收帳款餘額及債權憑證相關資料管理，更臻完善。</p> <p>(三) 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提高罰鍰繳納率：本署於 108 年上半年首次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藉由繳清罰鍰及自備機票，降低罰鍰未繳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比例，實施成效良好，爰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再度實施。</p> <p>二、策進作為：</p> <p>(一) 確認無力繳納罰鍰之受收容人，於移送行政執行程序終了後，儘速安排遣送出國(境)，俾撙節收容衍生費用。</p> <p>(二) 精進系統及增加警示功能，於執行時效內定期清案，力求提高清償數額。</p>
(二十八)	<p>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逾期停居留外來人數已高達 10 萬 0,453 人，其中外國移工占 7 萬 2,655 人。然移民署「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針對舉發外國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查獲 1~3 名僅提供 2,000 元之獎金，爰要求移民署就該獎勵辦法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4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鼓勵民眾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事件，本署已訂定發布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且每年編列公務預算，並透過加強宣導及設置舉發專用聯繫管道，藉以擴增案源，且對於舉發人基本資料嚴加保密。</p> <p>二、本署已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增訂經本署審認屬重大或特殊案件，將舉發獎金額度提高為 2 倍，每查獲 1 至 3 名核發獎金額度將由新臺幣 2,000 元提高至 4,000 元，藉以擴增查處能量，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且上開獎金核發案類係違反移民法之案件，倘民眾檢舉案類屬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勞動部已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本署除進行調查且函送當地勞政主管機關裁處外，亦協助民眾向勞動部請領上開獎勵金，俾利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影響國內勞動力市場及降低滯臺人數。</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十四)	<p>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主計總處</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遵照辦理。
(四十五)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p> <p>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遵照辦理。